

青年成功小傳



92
G.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初版

青年成功小傳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二分

(郵費另加)

原著者 Archer Wallace

編譯者 明燈報社

發行者兼 廣學會

上海博物院路十九號

印刷者 民衆印書館

▲ 版權所有▼

BOYS WHO MADE GOOD

By

Archer Wallace

Translated by

The Shining Light Staff

Price: 12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3

青年成功小傳目次

第一章	由鄉童而成巨商的衛耐梅克	一
第二章	由工人而升爲經理的許華勃	九
第三章	善與人交的亞格蘭	一四
第四章	實業家兼運動家力普頓爵士	二〇
第五章	貧童哥爾加斯	二八
第六章	貧兒成名畫家——赫科麥	三六
第七章	堅忍的伊斯特曼	四三
第八章	樂善好施的皮波狄	四七
第九章	由侍童而爲首相的卡格華	五三
第十章	不畏權勢的新聞記者浦利士爾	五七

第十一章	世界最著名的人——福特	六四
第十二章	坎拿大實業家史密斯	七五
第十三章	開發非洲富源的羅德斯	七九
第十四章	汽機發明者瓦特	八四
第十五章	鐵道的擴充者海爾	九一—九五

青年成功小傳

第一章 由鄉童而成巨商的耐衛梅克

一八四八年時，美國的菲列得爾菲亞城還是一個小村莊。有一個人名叫約翰納富的，在當地開辦了一個主日學。第一次開辦時，祇有四個學生來，內中有一個小孩是約翰耐衛梅克（John Wanamaker），他祇有十歲，很窮。納富在開學前曾見他赤着腳在路上走，開學時便叫他來念書。主日學中起頭祇有四個學生，後來便加多了。納富教書認真，使每個孩子都有興趣。在他的日記簿裏記着說：『耐衛梅克是好孩子，將來定在世上能成名有地位的。』這話彷彿作了耐衛梅克的預言，而且可見這孩子從小就能守規用功。

耐衛梅克幼小的時候也很愛納富先生，有一次，決意要買一本聖經送給先生。

衛耐梅克本來沒有什麼錢，當時聖經寄到了，他見了自然很喜歡；但是，一看發票上的價錢是二元七角五分，他從來沒有見過這樣大價錢，所以嚇得話也說不出了。但是，他已決意要買，便約定慢慢的付那價錢。他終於在工作中得了那筆數目，一錢也不少。這裏可以見得衛耐梅克從小就有奮鬥精神了。

衛耐梅克雖從小沒有好好的讀書，可是一有空閒就去讀書。近處如有工做，他便去幫忙，掙一些錢。在他住家的鄰近有一家雜貨店，衣帽、食物、五金、等等都有。他見得這方法很好，顧客一進了這樣的百貨店，便可以隨便購買東西，不必另到別的地方去了。衛耐梅克從小有這個意思，在將來能希望開一家百貨店。他十四歲時便正式進一家印刷所做事，每星期掙一元二角五分。印刷所的地方離他的家有十幾里，他早去夜歸都是步行的，很是勤勞。當時的路政自然還很壞，雨天便泥濘不堪，晴天便灰沙蔽空，在夏季可更甚了。他法子也好，在那種情形之下，他便亦着腳走路，快到目的地時便把腳洗了再穿鞋。他從小就有這般機警，對於個

人的禮貌很注重。他頭腦很敏捷，第一天聽見有人訕笑他穿的衣服帶着鄉氣，他便立下堅志，將來穿好的衣服給他們看看，預備開辦一家衣服店，自己總理其事，務把衣服的式樣改良到十分好。

隔了幾年，他便在一家服裝店裏做工了，那是他一生的第二件事業，薪金也加到三元五角一星期。他在服裝店中做了好幾年，對於教會的工作，也很幫忙，服務很熱心。到他念書的時候，當地居然已有青年會的組織。青年會請他做第一任幹事，那時在一八五八年，年二十歲。他本來的目的是希望做一個牧師，但是，因為他的喉音不甚響亮，所以沒有成功。他心裏因之很難過，只是他決定無論做什麼事，總得把耶穌的道理真能行出來。

衛耐梅克少年老成，志向高遠，做人很有氣節。他年輕時，有一次，在快到聖誕節的時候，他把積蓄的錢到一家店裏買一件東西贈給他的母親。東西已經選擇好了，代價也已付出；可是他帶了東西出店門的時候，看見在櫥窗裏另有更好的一件

東西，他便回身進去想掉換一樣。店主很不客氣的說：『東西買定，便了結，再換很討厭。』他這時見了店主對他無禮的情形，心中很難過，便決定將來開店的時候，店中人務須十分客氣，東西可以任人選擇，不對，可以隨意掉換。這也是促使他達到成功的一端。他對於這次的經過時刻牢記在心，來日發達時便把這意思實現出來。

久而久之，他自己也積了二千元的數目，開店的理想便成了事實，可是還不夠支配，所以與另外一個朋友合作。衛耐梅克當時是二十三歲，與他合作者的年齡也和他彷彿，他們合資在菲列得爾菲亞城辦了一爿小店。開幕日期是在一八六一年四月二日。從此他們努力進行，待客十分和氣，沒有人送貨，便親自出馬，直送到顧客的府上。二人志同道合，很是一致，早晨六時起身，晚上睡得很遲，終日耐勞勤奮。資本雖少，但是他們志堅如城，并且人也聰明，各種方法都會想出來。當時買賣東西的普通習慣也是討價還價的，價定的很高，不是劃一不二的，所以很多欺騙，買一些東西，往往要費了多少口舌、多少時間，方能成交。店中似乎把顧客看作

仇敵，感情很壞，常有吃虧的事。因之在他們的店中便採行薄利主義，價錢劃一。衛耐梅克和他的朋友對於自己當然很嚴厲執行的，以後，店務發達，店員增多、時，本人也深切注意店員的行徑，有沒有討價還價，對顧客的態度是否適當。他常對店員們說：『無論怎樣，總要：和善、公平、的待顧客。』

他們這樣做了幾年，到了一八六八年，與衛耐梅克合作的那位朋友去世，衛耐梅克便把資本盤下獨開，生意仍極發達，好幾次感到地方狹小，便遷到更大的地方。而對於開店的策略，並無絲毫變動，佈置適當，價廉物美，并且仍是謹慎從事，童叟無欺，極小的事也很當心，有許多東西在衛耐梅克的店裏是不賣的，但是他也介紹別家。買物的人都知道這店與別家不同，因之成了一個著名的百貨商店。衛耐梅克的百貨店，開始是彷效鄉間的一家小小的雜貨店，後來他卻百倍改良，規模因之日見其大，不但吃的、穿的，並且首飾、南貨、雜物、都有，差不多是沒有限制的。這店不愧為百貨店的鼻祖了。因為範圍擴大，所以衛耐梅克很費腦力，在店

務上他定了以下五大綱：

一，本店售物很多，如有人光臨參觀，應當讓他進來，并且給他種種便利，使他能詳細觀察而感到欣快。

二，本店的目標是服務，所以事事當遷就顧客，使之滿意，有物必佳，定價必廉。

三，對於靠得住的顧客不妨欠賬，但須每月結付。

四，本店所售各物，概可保險滿意，如有不合，只要貨物不損壞，儘可退換。

五，本店各物定價劃一，各物都有價目標出，無暗號，無虛價。

像這樣的大綱，到現在當然已不成問題，但是在當時確有特別見地。無怪衛耐梅克的百貨店在那時簡直雞羣鶴立，名望四佈，生意也興隆異常了。一八七六年，在菲列得爾菲亞城有一個百年博覽會。菲城在美國歷史上是自由鐘聲的發祥地，去的人當然很多。參觀博覽會的人都要光顧衛耐梅克的百貨店。他把第一分店全用電

燈照亮，光輝四射，促起人們無上的注意，都稱說是美國最新式的店，也許是全世界最新式的店了。同時，在他店裏的營業當然也利市三倍了。

衛耐梅克在這時已積了不少的資產。在一九〇二年，他在菲列得爾菲亞城建造了一所大廈，到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工竣。新屋精緻而壯觀，對於他的店務十分適用。當行開幕禮時，由美國衛廉塔夫脫主席，光榮之至！在大屋中，衛耐梅克預備了一座極大的風琴，那是可說世界上最大的風琴之一；去的客人都可以去彈的，因此，更為人所注意。衛耐梅克店中的特長是公平與和藹。他對待自己的店員也很好，有時也對辭去了的職員說：『我常在店中的，若是辭去你們是冤枉的，那麼，可以親來說明；不便口說的，也可以用書面解說。』他事事公平，有賞有罰，絕不絲毫屈待人家。店員有了難處便聲明，也深知店主的慈善。他對於辭去的店員也給他相當的機會可以表白自己，那是普通商店裏所沒有的。

衛耐梅克從小所有的主張始終不變。他不但在生意上要求貫徹，而且對於青年

也肯幫忙，捐錢很是慷慨，在印度、中國、高麗、等地方，都有他出錢建築的青年會會所。主日學也是他從小就感到很濃的興趣的，所以也熱心捐助。美國的主日學運動中再沒有比約翰衛耐梅克熱心的了。菲列得爾菲亞城中有一個柏斯耐教堂，內中的主日學便是他創設的。他每星期都去參加辦事，十分熱誠，學生有六千人之多，可說是全世界最大的主日學了。他有這種成績，所以有人說他對於生意和主日學有同樣的熱心。

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衛耐梅克在美國逝世，享年八十八歲，可說很長壽的了。他年輕時體質虛弱，有人說他有肺病，但是他的心地很好。他有那樣的長壽，也可以見得他很講求衛生。他長逝後，菲城市長曾在會議中決定在市政府前為他建立一個像，那筆費用是公眾捐助的，有錢人、無錢人、各學校、主日學、青年會、等都很踴躍出錢。石碑上並沒有什麼長篇的文字，只有『公民約翰衛耐梅克』簡單的字樣。這也許正是他所喜悅的，因為他生平不尚虛榮，這字樣正表示他的本

色。但是無論怎樣，他總是商界上的模範人物，也許是美國最偉大而優美的商人了。

第二章 由工人而升爲經理的許華勃

在一八七八年，有一個孩童名喚查理許華勃（Charles M. Schwab），時年十六歲，家貧如洗，求學無門，於是，在賓夕法尼亞城之布刺多克地方一家小雜貨店中當學徒。他原來的志向是想做一個機器技師，可是苦於無從造就，所以只得做夥計。但是，他勤於店務，作事耐勞，因之東家很贊賞他，對他母親說：『查理是一個好孩子，工作很好，對於任何問題都喜加以研究，勞苦不倦。』

布刺多克是鋼鐵大王卡內基開廠的所在地。許華勃在店中應酬顧客，在秤糖、包紮茶葉、售買罐頭食物、豆類、或是鮭魚的時候，時常可以聽得鐵的擊打聲。他希望總有一天能到那廠裏去作工。可巧有一天在做生意的時候，有一個顧客來買東西，他是那廠中的工頭。孩子知道他的，便問他有沒有希望可以介紹他到廠裏

去做工。那人便問他：『你會敲粗釘麼？』孩子並不曉得他的意思，只說：『無論什麼事我都肯幹。』那人就答應他說：『好的，那麼，明天早上你就可以上工了。』那工頭的名字是瓊斯比勒。

許華勃進廠作工時，年紀是十九歲，薪水是一元一天。他做的苦工很困難，那是他從來所沒有經歷過的。但是，他不辭勞苦，還是很專心很喜歡的做，有閒暇還悉心研究化學，對於造鋼等等有不懂的地方都求教於人，對於如何鍊鋼，質地及方法如何，也勤加試驗。他有這樣好學不倦的精神，原來有一個極大的希望，他希望是能把鋼鐵來建造大廈和橋梁。他天姿聰穎，所以在各項再接再厲的試驗中，的確有不少新發明。他遇到可以省錢、可以改良、的地方，便去告訴廠中的當局，因此，廠中接受了他的新計畫而省下許多錢，出品也日見改良。他這樣勤力工作了六年，便升做了工頭，手下居然有七千多人受他的支配。廠主卡內基是很器重許華勃的，有一次，讚他說：『這孩子知道鋼鐵的事比誰都要深切。』隔了一天，瓊斯比

勒死了；死時，廠中的人論功行賞，那孩子也分得了賞金五萬元，把薪水加到五萬美金一年，這是七年以後的事情，全世界沒有人增加薪水像許華勃那麼快的。

從許華勃升做了工頭，增加了薪水以後，他便把自己的計畫建設一個大廠，以前不大通用的新方法，現在他都採取了，就是把原料一口氣的練成熟料，中間並無間斷的時間，出貨精良，而成本又輕，兩得其宜，所以廠務一日千里。

許華勃不但在科學方面極力研究；待人接物，也富於同情，饒有常識，不是一意孤行的。所以在一八九二年，卡內基的鋼鐵廠全部發生了大罷工，勞資雙方惡感很深，也爲了許華勃和藹的緣故，一經調解，便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了。這般大規模的工廠，當時能順利進行，全是靠了許華勃的力量。當時英國有一家大工廠風聞許華勃的能幹，便把巨大的薪金來聘他，他卻不爲所動。卡內基一聽得這事，便與許華勃另訂合同，給他一百萬美金一年。這數目當然是非常大了，但是，許華勃已是全廠的總理了。美國的銀行大家摩爾根是鋼鐵公司的董事，他以爲這樣的

薪金未免太大。這話被許華勃聽見了，便很爽快的把簽好的合同撕碎了，說：『我的薪金由你們隨意給好了。』撕合同時他只有三十九歲。百萬之數也並不在他的心上，他說：『我作工不是爲的金錢，是爲了個人的興趣。』聽見這樣舉動的人都覺得許華勃決不是迷於錢財的人。卡內基居然也把百萬的公債給許君作質，擔保他百萬的年俸。摩爾根也覺得他人格的偉大，又主張再訂合同，百萬美金一年的薪金也絲毫沒有變動。

做了幾年，許華勃因爲熱心勞力的緣故得了重病，差不多要死去。那時他已四十多歲，因不能再做，故即辭去養病。病治好後，他仍作工，但不做主要的事情，去主理公司中一家伯利恆小廠，那廠營業並不發達。許華勃選了十五個年輕的人，都是無甚名望而爲許華勃所器重的，內中的人也有祇掙七十五元一月。可是經營不久，那所虧本的小廠竟一躍而爲全世界第二個大廠了。

許華勃的本領足使常人望洋興歎。在一九〇八年，他接辦那工廠時，是一無希

望的，可是一經他的調度，各部無不勃然猛進，竟有十五萬人作工，每星期發出薪水有三百萬之多。以前這廠是衰落不振的，現在不但總廠發達，分廠在南美洲、古巴、支利、各地也都有設立，特別是那些船廠等，贏餘之多，可以使人驚歎！有一次，公司送給許華勃一萬萬元美金作為紅利，可是他說不要。像他這樣的人，薪水很大，卻並不愛錢，有這樣的巨款，他也不受，真不是常人可比擬的。他愛的是工作。他對人說：『我做工是爲了歡喜做工。一旦造東西成功了，我便覺得無上愉快！』在著作者看了，一個人爲了薪水而作工，那麼，非但薪水不能得到，做人也絕無興味了。

有人說，像許華勃的人，若是一旦家產全毀，也不會覺苦的；他一定能重起爐竈，並且更有奮勇和興趣哩。

大概許華勃所以能做大規模的事，是因爲能得人心。他不要人爲他作工，是要人大家同工，能勞逸與共，利益均沾。人們因他有這樣的態度，能與人合作而不把

工人當奴隸，自然都贊成他了。

許華勃掙錢固然快，但是用去也很快。他樂善好施，他建造孤兒及殘廢院會用去二百萬美金，這只表示他慷慨之一端；此外，如有慈善事業，他無不樂意輸將。看了許華勃的成功，當然不能以爲各人有那樣的苦工便能有他那般得意。他之有那麼一天，當然也有一部分是因機會的關係。但是他必定對人說：肯作工便會有興趣，因爲工作的本身是有快樂的可能。許華勃的行爲，足以表示人無論發財不發財，如肯作工，那麼，必能使他快樂而悟到做人的真意味的。

第二章 善與人交的亞格蘭

亞格蘭（James Kweseyir Aggrey）是非洲一個黑種人。想來他的祖上一直很野蠻好戰，其中似乎也有吃人血肉的，可是他的本人因爲自幼受有完美的教育，所以畢竟成了享有盛名的教育家。他是極重視和平與友誼的。他的父親在他幼時便送

他到教會學校裏讀書，他在八歲時已成基督徒了。在非洲第一個成爲基督徒的便是他。他讀書很聰明，進步極快，先生覺得他奇異，說從來沒有八像他那般敏慧過人的。他十四歲時已畢業做先生了，當時他已通了幾國文字，有時也助理人作繙譯的工作。因爲他本人成了基督徒，於是也感動了他的父親成爲基督徒。可惜在他十九歲的時候，他的父親死了。他父親臨死時，把手按着他的頭替他禱告，祝福他。這種情形是亞格蘭終身不能忘掉的。他在教會學校裏當了九年教職，不但教人讀書，也把手藝教學生，像木匠、泥水、印刷、圖畫、縫紉、等等，無不切實傳授，因此，學生成績很好，四百個學生放試畢業時都是一百分。政府的視學員調查到金岸的地方，稱他所教書的那所學校爲模範小學校。他一有空閒，也從事譯書，曾繙了很多的讚美詩，也幫助西方佈道者把新約譯成土語。他所做的事都出於樂意，因此，成績自然超人一等，人家都很喜歡他。

在他廿三歲時，有一個會督名叫斯摩爾的請他去遊歷美國。一八九八年，他到

了美國的北卡羅來納地方的李溫士敦大學，進入大學部正科一年級。他雖不時想到家鄉，但是還能發憤用功。他的同級學生成績都很優美，而他在一九〇二年畢業時，仍能為一級之冠。他得有這樣的造就，可是還沒有把全副精神放下去哩，因為他一面讀書一面還得做工度日。學校當局見他好，所以聘他當教員，他也答應了，竟接連做了二十年。同時，有較好的機會，但是他寧可犧牲地位和金錢，還是喜歡在母校任職。他這樣作事誠懇，富於同情，學生們當然對他五體投地，十分欽佩了，更不因他是非洲人而輕視他，反感謝上帝把這樣的好人賜給他們。亞格蘭當教員時還是讀書，在一九一二年得了碩士學位，更後在哥倫比亞大學又得了博士學位。因為他在學術上很有貢獻，呼得神學校居然送給他神學博士的學位。他雖得有這樣的榮譽，但是仍舊不忘記他的父親以及非洲低微的環境，更沒有絲毫驕傲自大的意思。不久，他就結婚了，娶了一個黑女，她也在李溫士敦大學裏教書的，很有學問，生的也很婀娜動人。他倆組織了理想的家庭，但是還不放棄教職。有人到過他們家裏，

做過賓客，親見他們家中有條不紊，一切都是整潔而美好，藏書也很多，足可稱爲文化的家庭。人家見有如此情形，無怪要譽之爲理想的家庭了。因此，更有許多人說亞格蘭是黑種人中最有學問的人。他不但富有學問，並且很有禮貌，走路穩重小心，任何環境，自己都能遷就、能適應。他舉止文雅，身體與思想都受有深切的訓練，判決力強而且敏，做人溫柔沉默，同時，快活起來，也歡笑自若，頗見熱忱，所以人人見了他，便生欽佩的心。人們侮慢他，他胸無報復，毫無怒意。他對於兒童，更表示無上的親近。他演講的本領極好，聞者莫不動容。他雖被人如此愛戴，可是始終不忘非洲。他可說是非洲基督化青年之花。以上是別人對於他的讚語。

一九二〇年，有一班委員被派到非洲去研究非洲的教育狀況。這班委員中的代表，美國和歐洲佈道會都有指派，差不多全是白種人，只有一個黑人，那便是亞格蘭了。這事真是投其所好，因爲他正想去探望當地的朋友和母親，同時，可以切實地加以幫助。到了非洲，亞格蘭特別受當地人的歡迎，委員中也都承認他所貢獻的

也較他人爲大，因爲當地人都愛他，信託他，情願把許多事情都告訴他。臨行時，在美國適有種族上的歧視，亞格蘭在演說時總設法把這歧視移去，說在鋼琴上有黑鍵有白鍵，有黑有白，方有悅耳的音樂發出，人類也是這樣，上帝待人不論皮色，各種人都有用的，黑人少不來白人，白人也少不來黑人，彼此都當相助相愛的。這些大概是 he 對於黑人的演說詞。白人慕其名而請 he 去演說的也不少。他演說時聽的人總是很多，無不同聲讚揚，各新聞紙都說 he 是非洲最有學問的人。白人對 he 有這般熱心，黑人自不必言。有一次演說，竟多至五千聽衆，有人竟從百哩之遙，長途跋涉而來的；無論聚會或演說，都是如此，他的被人尊敬，也可見一斑了。

他到了非洲的本鄉，最快活的事，便是他的老母還在，那時她已有八十歲了。那天晚上，當地城中設有盛宴請 he，可是時間到了，人客都已齊集，只是最主要的亞格蘭還沒有到，人人都等的急起來。隔了不少時候，亞格蘭方匆匆趕到，說聲抱歉，因爲 he 既歸故鄉，要見的第一個人當然是他母親了，來遲到的緣故是因 he 先去。

見了母親。本鄉人對他既有這般敬意，所以這次研究的成績自然很美滿。在一九二四年，他第二次又被請到非洲去，這次因非洲要設立一所大學，請他去擔任要職。他當然十分願意，於是，到非洲極力規畫，買了地；路政、自來火、電氣、等等，莫不悉心籌畫，不久，也就籌備好了。校中也有運動場、各項球場，屋宇也很偉大，可以容納一千多學生。這學校是建造在阿起摩太地方的。可惜他一九二七年的夏天，在校舍完工後，亞格蘭再度遊歷美國的當兒，竟不幸罹病而死。他死時只有五十一歲，人家接到他的死訊，無不十分悲悼，覺得他實在死得太早了。非洲所辦的大學校中的人聽了當然更是悲傷。校長說：『他非凡熱誠和藹，從來不發怒；對同族表示熱切的愛心；任何服務，都肯切心幹去；最苦的人他也盡力幫助；在我所遇見的人中，他算是最純潔的了！』

亞格蘭得到人們這樣的稱譽，實在是難得的。他週身充滿着：潔淨、利他、謙虛、的成分，所以可以稱他是非洲最使上帝悅納、最有學問、的人了。像亞格蘭那

樣的人格，是我們所不能忘懷的。

第四章 實業家兼運動家力普頓爵士

一八六五年，有一個名喚湯麥斯力普頓（Thomas Lipton）的十五歲少年，乘輪橫渡大西洋到新大陸去；他在那輪船的汽鍋房內作工，以代船費。他在紐約登陸以後，身無長物，所有的只是一個努力上進的『決心』而已。

湯麥斯力普頓生性樂天，平日人家都喚他『湯美（Tommy）力普頓』，表示親熱的意思。他生於格拉斯哥（Glasgow），父母是愛爾蘭人，他有那民族的樂天的精神與和藹的性情。力普頓家道貧寒，他十一歲的時候，就做賣報童子。

他到了紐約以後，一時找不到工作。後來有人告訴他說，南卡羅來納州（South Carolina）地廣人稀，需要青年們前去開墾。他聽了這話，就到南卡羅來納那裏去圖發展；長途跋涉，經過許多日子，到了那裏。豈知他到了那裏以後，大失所望。

。那年那裏天氣奇熱，毒蚊敵人，兇不可當。那裏工作既苦，時間（工作時間）又長，而工資極低；湯麥斯力普頓耐苦工作，一連三年，然後重上紐約去。他再度到紐約去的時候，囊中沒有幾個錢，可是經驗卻很豐富了。他碰了許多釘子，受了許多挫折，可是這種種的磨難祇使他意志更為堅決，而待人接物也比前更為謙和了。

他在紐約那裏勤力工作，積蓄了一些錢，然後回到格拉斯哥去。他回格拉斯哥後，得到幾個朋友的資助，湊上自己所積蓄的一些錢，開了一爿規模極小的雜貨店。店中的一切事情，從掃地、洗窗、以至夜間關窗，都由他一個人來做。據說，他時常在櫃檯下面席地而臥。他那舖子中的貨物有限得很，一個人出很少的一些錢，就可以把牠們（指貨物）完全買下來。

那時候的商店大都不知登廣告，就是登了，也是呆板而不動人。力普頓在美國學得一樣東西，就是廣告術。他開設了那爿小店以後，就利用廣告來推廣營業。他那舖子中最先售賣火腿和鹹肉，他下了一個決心，要使全格拉斯哥的人都知道他的

貨物。

他第一次登在報紙的廣告，費了兩塊錢，他那時雖然每用一個錢都須要計算一下，卻知道那兩塊錢的廣告費是應當用的。後來，他每星期印刷幾百張傳單，親自散發於人。不久，他的廣告方法就引起人家的注意，而他的營業也因此蒸蒸日上。

他僱了一個愛爾蘭人爲他採辦火腿、鹹肉、牛油、鷄蛋、之屬。一次，那人進貨進得太多了，賬單送入，力普頓沒有如許現錢付賬，他爲保全信用起見，把他的錶抵押了七塊半錢，付清賬目。

力普頓層出不窮的想出種種的廣告方法來，引人注意。一天，他買了兩隻小豬，把牠們洗淨了，繫上美麗悅目的絲帶，僱兩個人，給他們穿了紅色的衣服，牽了那兩隻小豬到街上去遊行。路人看見兩個穿紅衣裳的人牽了兩隻繫絲帶的小豬，在街上行走，不知爲的何事，跑上前去觀看；他們跑近以後，看見一個人背着一塊牌子，上書：『我們是到力普頓的紅茶舖去的；你們隨我們來啊！』

上面是力普頓的層出不窮的新奇廣告方法之一。不久，當地的人羣相詢問說：『誰是湯麥斯力普頓？他的舖子設在那裏？』他的小鋪子戶限爲穿，使他不得不僱用助手來招待顧客，他自己總理其事，想出新的廣告方法來。

他開店之初，就定下幾條規律。對於顧客，不論貧富，一律和氣接待。出售的貨物與廣告上所說的品質相符。他本人和他所僱用的人員都不用欺人的手段。人家都相信他，他的營業因此蒸蒸日上，不久，他就有能力歸還開業時所借的錢，同時擴充營業。

力普頓營業的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後來他設了一爿支店，接着設第二、第三支店。不久，他在英倫三島各城中都設了支店。那些支店的經理都遵照力普頓的商業原則辦理店務，營業都極發達。

在他開設他的第一爿小鋪子之後十年，在他把他的錢抵押了付賬之後十年，力普頓成了百萬富豪了；人家對於他的成功，祇有羨慕而無妬嫉。都說他的成功不是

徵幸的。力普頓成功的最大原因，是在『樂觀』和『勤力』的兩點上；他雖處極困難的環境中，仍抱樂觀。至於『怠惰』兩字，那是在他的字典中所找不到的。一般青年終日閒遊，他卻只覺時光太短促，不敷工作之用。他的成功實在不是徵幸。

力普頓在英國各地開設了許多店肆之後，接着開辦幾所工廠，廠中用人人數萬。愛爾蘭所出產的火腿、鹹肉，已經不足應其需要；他分派人員到美國和別國去收買那項貨物。他開設了一個大印刷所，印刷大宗廣告，以供他那許多店肆之用。後來他做了一件極奇突的事情，就是在印度錫蘭地方購買了幾座茶園，經營茶業，也獲巨利。他真像天方夜談中的阿拉定（Aladdin），隨心所欲，無不如意。

力普頓爲人節約儉樸，同時卻慷慨異常；這兩種品質好像是對待的，力普頓卻兼而有之。他痛惡人家浪費金錢。他很小的時候，就去作工，每星期僅得工資一圓，所以深知金錢的貴重。他常說：『笨人浪費金錢；聰明人積蓄金錢。』同時，他卻樂善好施。一次，他捐洋一萬圓，以嘉惠倫敦地方的貧民；那時，他還是一個青年。後

來，他捐助鉅款救濟印度瘡疫中不幸的人們。此外，他又做了許多慈善事業，不勝縷述。大戰中，他慷慨輸將，接濟前方的將士。一八九八年，他被封為爵士。

力普頓爵士愛好各種強身運動，尤喜划船。且說，划船一項運動，歷來有國際競賽之舉，美國歷年奪得錦標。力普頓是美國的好友，他曾說：『我是半個美國人。』可是，他終究想為英國從美國人手中奪回錦標來。一八九九年，他造了一艘堅固精美的遊船，定名為夏姆洛克號（Shamrock），向美國挑戰；許多人相信那只

遊艇能勝美國大資本家毛根（Pierpont Morgan）的遊船哥倫比亞號（Columbia）。

夏姆洛克號駛過大西洋，到美國去比賽。世界各國的人對於這個比賽都極為注意。夏姆洛克號雖然船身較其對手為小，船帆卻多至兩倍，許多人都以為牠（指夏姆洛克號）可勝。比賽共分三次。在微風拂拂之中，哥倫比亞號速力較佳，勝了第一、第二、兩次。第三次，夏姆洛克號已經是不中用了。

力普頓爵士經此失敗，並不餒氣，一九〇一年駛了一艘新船——夏姆洛克第

二，重往美國比賽，可是，又是哥倫比亞號得勝，——這次勝得頗為容易。

這兩次賽船費了力普頓爵士近一百萬塊錢，可是他百折不撓，決定為第三次的嘗試。一九〇三年，他又造一艘新船，定名為夏姆洛克第三。那第三次的嘗試，據說費了一百萬塊錢。船主力普頓爵士和承造那船的人以為這艘船一定能為英國奪得錦標了。可是結果力普頓又告失敗；原來，那艘遊船雖然行得很快了，可是那只代表美國與賽的遊船——信託號（Reliance）比牠（指力普頓爵士之船）速力更佳，所以勝過了牠。

一九一三年，湯麥斯爵士造夏姆洛克第四，為第四次的奪錦標的嘗試。這艘船完全用新的設計方法製造，造成以後，先與夏姆洛克第三作一試驗比賽，很容易的勝過了夏姆洛克第三，看來這次湯麥斯爵士可以達到目的了；可是美國的代表遊船決心號（Resolute）速力更勝於夏姆洛克第四，所以第四次競賽，湯麥斯爵士又告失望。

湯麥斯力普頓爵士比賽遊船，雖然四次均敗，但是，他從不露出懊喪不愉之色。每次敗北以後，他最先去向得勝者道賀。關於他的賽船，有一件足述的事情，就是他痛惡賭博。在那幾次遊船大比賽中，賭賽鉅金的當然大有其人，可是力普頓爵士自己卻從未賭過一分錢，實際他一生未嘗賭過一次。

本篇是湯麥斯力普頓爵士的生傳，原來，他現尚健在，年已八十有一歲。綜其一生，從赤貧而致鉅富，由一個沒沒無聞的人而變成舉世皆知。他受到種種榮譽，可是他的大志不在乎此。

爵士一生待人以誠。他手下的幾萬幾千個人員都愛戴他，他的店肆、工廠、和貨棧，中不發生罷工的事情。他參加運動比賽，是純為愛好運動起見，不斤斤於勝負之間；比賽失敗以後，他最先去和得勝者握手道賀。失敗而仍能笑容滿面，比較得勝更可讚佩。

第五章 貧童哥爾加斯

哥爾加斯 (William Crawford Gorgas) 的家庭本來是富的，父親曾一度做過官，可是因為所有的錢都在生意上虧蝕了，所以孩子們竟無衣可穿，有時連吃也沒有，整日的挨餓。有人見他的父親很可憐，便介紹他到秀韋呢大學裏去教書，景況於是比較好了。哥爾加斯以一八五四年，生於美國南方的阿拉巴瑪州中，家中連他一起有六個孩子。哥爾加斯大起來便到秀韋呢大學去讀書，可是成績全無，終日玩耍，球類倒也擅長。在全班中要算他最不行，很容易的英文字都會拚錯，甚至把aunts (姑母) 拼了 ants (螞蟻)。父母為他十分擔憂，有一天晚上，哥爾加斯睡了後，他們會談及他的沒出息，擔心着他將來沒有出路。那次哥爾加斯卻並沒有睡熟，他聽了父母為他不肯讀書而憂愁的話，心中非常難受，所以便決志發憤。從那時起，他竟然用功了，師長無不刮目相看，不久，差不多名佔首席，得了金牌獎的

榮譽。

第五章 貧童哥爾加斯

29

哥爾加斯的成績既好，於是希望心也日益增高。他有志學醫，在二十二歲時便到紐約城的醫科大學去讀書。讀書時，他的錢不夠用，便去作工。有時也沒有吃，一切費用當然極節省。聖誕節時別的同學都回家了，他因為沒有旅費，所以只得留着。他同房間的一個同學叫玻恩的，也像他一般的窮。他們雖然很苦，但是，並不因之喪膽，早上也一同去吃了一些麪包、麥餅、等簡單的東西充飢。他們二個人的友誼像手足一般，宿室中一切工作都由二人分別擔任；哥爾加斯做粗的事情，玻恩做衣襪縫補等工作。有一天早上，哥爾加斯看見自己的褲子破了，於是叫玻恩補。哥爾加斯看見玻恩補的很好，稱讚他是天生的裁縫。可是以後發現那塊補上的布是從他一頂帽子上剪下來的，哥爾加斯見他把所需要的帽子弄壞了，當然不再快活了。這裏可以表示他們的窮迫與共同奮鬥的生活。

此外，又鬧過一件笑話：有一次，他們略有一些錢，所以想去看一次戲。那次

所演的戲目是二個孤兒。玻恩以前從沒有進過戲院，所以他看到有一個瞎姑娘在冰天雪地的森林中竟有人去調戲她，玻恩的無名火不覺勃然而起，挺身罵道：『流氓，你不許牽她的手，否則把你打出去！』戲院中的人以爲他們胡鬧，竟把他們逐出戲院。這也是他們生活的一斑。足見他們幼年生活並不好，出錢看戲當然是連夢也做不到的，所以破天荒的去看了一次戲便鬧出這樣的笑話。

一八八〇年，他從醫校裏畢業出來，就到美國陸軍院裏去當軍醫。他在陸軍院裏做了二十年工夫，前十三年在南方做事，後七年在北方離鐵路七十五英里的小地方上做事。那地方既那樣偏僻，天氣又是非凡冷，有時下雪，在森林中差不多喪命的也有。哥爾加斯很勇敢，也歡喜苦生活，當地的人也很信愛他。那時當地正流行着黃熱症，死亡很多，居民無法可施，患者也只有束手待斃。黃熱症勢頗猛烈：一八〇〇年，法國在相近海地，所有的兵士，因爲受了黃熱症的蹂躪，竟致全軍覆沒；一八二一年，在西班牙也有無數的人民都爲黃熱症的惡勢一掃而光。以後便蔓

延到美國去，大西洋沿岸的人莫不叫苦連天。一七九三年，菲列得爾菲亞城也罹了黃熱症，患病的人貧富老幼都有，有錢無錢的人都受苦莫名。厲害的時候，全城的市面甚至都停頓起來，店號、銀行、都關了門，日報也停版了，人民都爭先恐後的逃到別地去，禮拜堂因為沒有人到，門也不開了。所有的人大半都逃了，留着的人都惴惴自危，在半路上得病而死的人也無人收殮。當地的人也手足無措，不知什麼是救濟的方法。他們以為在空氣中有毒，所以大礮也放過了。普通的人，手中都執有一瓶，瓶中放了樟腦和醋一類的東西，以為嗅了可以驅疫除病。有不少的人居然大吸其煙，想解去毒氣。人們雖然這樣做了，但是死亡仍多，甚至埋葬也來不及。哥爾加斯得知了這黃熱症的厲害，便詳加研究，尋找它的究竟。一八九八年，他被派到古巴的哈瓦那城去做軍醫，那城裏正患着這樣怪病。他既然到了目的地，當然要設法除去這病症，當時已有幾萬人死了。一八九八年時，那城還是一個污穢的城，哥爾加斯以為那病症便是污穢的結果。所以他的第一步工作是設法使城內乾

淨，一切汚物死物都要掃除一清。他這般主張也與普通醫生一樣，以爲病總是從污穢中來，所以決計在清潔上着手，說要給哈瓦那城洗一個浴。政府中便用了一班人從事工作，所以隔不多久，城中就清潔非凡，和最清潔的紐約的第五街一般。哥爾加斯當然十分努力，大街、小街、以及各處人家不注意的地方，他都去視察，各家各店的前門後戶，各旅館、戲院、等地方，他也去。經了這樣的大運動，至少在清潔上是很有成績的，但是，全城雖已換了一副面目，那黃熱症卻絲毫未見減少。人家都很失望，最失望的自然還是醫生本人，他不知到底要用什麼方法纔行。

在這個時候有一個美國醫生叫里德（Walter Reed）的，他經過了許多研究以後，纔證實這病症是由於一種『斯的古米亞』蚊蟲（*Stegomyia mosquito*）所致的。這也不是里德所發明的，在他以前的芬雷醫生（Carlos Finlay）也會說過，但是在當時很爲人所譏笑。里德經了許多危險的試驗，甚至把他本身都試過，最後便證明芬雷的發明是可靠的。哥爾加斯起頭雖然也疑惑，但是以後覺得並不錯，於是對

里德說：『那便依你的說法做吧，只要把那種蚊蟲消滅了便行。』里德付之一笑，以爲那種蚊蟲不知有幾千萬，那裏能全數撲滅呢？不但里德覺得不可能，就是哈瓦那全城的人也都以爲不可能。在這裏，哥爾加斯卻毅然決然要貫徹他的主張；別人以爲不可能的，他卻要找出可能來。他於是不辭勞苦，日夜研究，『斯的古米亞』蚊蟲的習慣、食物、生理、住處、等，無不詳加攷查。研究以後，他知道蚊蟲共有八百種之多，而習慣各別，這種『斯的古米亞』蚊蟲的習慣很特別，生卵的時候並不到污濁的水裏，卻要去生在潔淨的水裏的，像人家洗清的：杯子、桶、罐頭、等便是產卵的好地方。別種蚊蟲各處都會去，但是『斯的古米亞』蚊蟲一定要尋清潔的水，并且也不到普通的池子裏去，一定要到人造的器皿中去的。這是很重要的發現。哥爾加斯既然知道了這些特點，於是預備了幾萬隻盛滿了清水的杯子，去放在各種地方，並叫人看管好，在蚊蟲產卵後便把火油澆在水面上，結果，那些蚊卵都被弄死了。他經了這試驗以後，便派人到各家去查察，去倒灌火油。人家見他這樣

蠻幹，覺得很是討厭，認他爲擾亂秩序的也有，訕笑他的也有，有的人公然對哥爾加斯說：『你的方式終歸失望的！』但是，他始終不管。到了人家家中，人家甚至有對他發怒的，他也仍是客氣的很，滿面笑容的去對付人家的厭惡，無非要貫徹他的主張。這樣繼續不久，就有效果看見了：以前把那城大加掃除，黃熱症還是大肆猖獗，但是除掉這種蚊蟲的生長以後，那病症就立即減少了。以前在一八九六年時，一年中要死一千二百八十二人，這數目還是一城中最普通的。到一九〇五年以後，爲這病症所害死的連一個人也沒有。因爲『斯的古米亞』蚊蟲已經絕跡了。哈瓦那全城的人對於哥爾加斯的態度與以前全然不同，竟恭敬他像聖人一般；城中有一條街也取了他的名字。但是他仍是十分謙虛，只說：『發明這病源的人是里德醫生，我不過把他的意思行出來罷了。』這顯然是他的客氣話，若是沒有哥爾加斯的努力，里德的說法也不能有證明的一天。

他在這次成功以後，便被人請到非洲的西岸去撲滅這病症，在一九一九年，他

便動身離別美國，一直到非洲去。可惜在他經過比利時的時候，他竟病倒了，不得不回到倫敦的醫院中去醫治。他本來預備在七月裏覲見英王的，因為生病不能去，所以英王竟親身到醫院中去看望他，厚賜他爵位的勳章，稱譽他對於人類幸福有極大的貢獻，並且對於他這次旅行也表示非常的感激。英王去了以後，有人問哥爾加斯曾否乏力；他回答說他毫不吃力，并且很快活，英王若再度降臨，他也是情願的。當時他的病已很危急，不久他便去世。英國政府要求他的喪禮在聖保羅大禮拜堂中舉行；以後他的遺體便帶到華盛頓的國家公墓去安葬。有一個英國出名的新聞家說：『其實他可不必葬到他本身的地方去，因為他是屬於人類的。他替人類撲殺了黃熱症，而使世界進入康泰的境地，像他這樣的人，不是一省一國的人，他應當是永遠屬於全世界，像林肯一般，一直是人類的扶助者。』

第六章 貧兒成名畫家——赫科麥

一八五一年某日，一個名喚勞倫資赫科麥（Lorenz Herkomer）的青年德國工人同着他的妻子和一個兩歲的男孩離開本國到新大陸去殖居。那時輪船已經通行，可是船費昂貴，所以貧窮的赫科麥夫婦乘帆船起程；帆船從德國開往美洲，費時凡六星期。

赫科麥夫婦登新大陸以後，艱難辛苦就向他們陸續而來。美國那時尚未發達，數千移民找不到工作。勞倫資赫科麥原業木匠，他在克利夫蘭（Cleveland）地方四處奔走，找尋木匠工作，可是找不到。他不是一個輕易灰心的人，可是最後他終究沒有辦法，不得已，而由他的妻招收學生，教授音樂。那些學生大都不給現金，而給菜蔬、食物、之屬；赫科麥夫婦貧不聊生，也就不計酬報之厚薄。一天，天氣十分炎熱，赫科麥夫人出外授課，中途暑倒地，不省人事，由人擡回家中。

勞倫資赫科麥受到這種經驗，便渴想回到歐洲去。他們在美洲六年，飽嘗艱難，生活比在本國時更為困難。一八五七年，赫科麥家庭一行三人就乘船至英國，在掃桑波登（Southampton）居住下來。最初一二年，他們的境況並未見有進步。赫柏脫（Hubert，即勞倫資之子）的母親再度招收學生，教授鋼琴，每課取費一角二分，一家三人得賴以勉強維持生計。

勞倫資教授他兒子彫木的技術。父子兩人每天幾小時的共坐斗室之中，做父親的盡力教導，做兒子的悉心受教，不久，那孩子就顯出了他的美術天才來。他的母親出去授課的時候，那孩子就同他的父親打掃房屋，洗滌器皿，和做着其他一切家庭雜事。赫柏脫終身不忘記他父親屈膝擦地板的情狀。

後來赫柏脫的繪畫天才日益發露；他的父親決定主意，使他成為一個藝術家。鄰居們以為他這個決意真是愚不可及。他們用着百思不解的神氣問道，為何那孩子不和別的孩子們學同樣的行業？他們都是說，做美術家是要飢餓而死的。可是赫柏

脫的父親意志已決。到赫柏脫長到十四歲的時候，他倆就把他送入掃桑波登美術學校裏去學習繪畫。這時，他們夫婦們的經濟狀況比較以前寬裕了一些，勉力把他們的愛子送入學校中去，以期造就。赫柏脫在學校中刻苦勤學，不負父母之殷望。課後和休息日，他到美術館中去縱覽古來名畫，反覆觀摩，留連不去，心中憧憬着可有一天他的畫會掛在這些地方。

後來赫柏脫畢業學校，開始畫家生活；那時還未滿弱冠。他第一次賣去一小幅圖畫，得酬十圓；一份雜誌上印了他的—張素描。這兩事給了他很大的鼓勵。一八六九年，他纔告弱冠，已經有一幅速寫陳列於王家美術展覽會（The Royal Academy Exhibition）中；以這樣年輕的一個人而有作品陳列於名作如林的王家美術展覽會中，可謂是一種殊榮了。王家美術展覽會開幕之日，照例出品者應當穿了大禮服去蒞會；可是赫柏脫沒有這東西，所以他便向一家當鋪去租了一套，穿了去蒞會；他雖然身上穿着租來的衣服，心中的得意是並不因此而減少的。

不久以後，赫柏脫開始爲畫報(*The Graphic*)作畫，所得酬資比較以前豐厚了許多。時運轉佳，他已脫離了貧困之境。他那時是二十一歲，已能奉養雙親，心中引爲無上快事。他始終不忘記他雙親爲他一人受盡千辛萬苦；他乘他們在世之日，菽水承歡，竭盡孝道。

赫柏脫赫科麥雖有天才，卻知道怠惰不學，不能做成大藝術家，所以他作畫益勤。他的藝術一天進步一天，求他作畫的人也一天增多一天，使他有供不應求之概。英國地方的幾個著名美術館都收藏他的繪畫。有一幅畫售得二千五百圓。

後來赫科麥畫了一幅油畫，大得社會人士的讚賞，使他一躍而爲當時世界藝壇領袖之一。他那時住在倫敦；在他的住所近邊，有一所廢兵院。在那廢兵院中，有一所禮拜堂，裏面懸掛着戰場上所獲得的各國旗幟。在那禮拜堂中，那些廢兵身穿紅衣，聚集禱告。赫科麥看見這種景象，深爲感動，發心把那景象繪成圖畫。他弄到了一方大油布，高計八呎，開始作畫，日夜從事，幾月以後，方始告竣。他本想

把那畫布拿到那麼兵院禮拜堂中去實地寫生，可是那塊畫布太大，拿不進禮拜堂裏去，所以他祇得常到那禮拜堂中去察看地板、天花板、和窗子、的樣子，以及廢兵的神情，牢記心中，歸去繪聲繪色地畫出來。那幅畫中共有七十個人，個個神情畢肖。那幅畫題名爲最後之聚集（The Last Muster）。當那幅畫陳列於王家美術展覽會的時候，世界各處愛好美術的人不遠千里而來參觀。

最後之聚集一畫爲古今最偉大的繪畫之一。畫中的老兵們顯出飽經霜雪疲憊衰老的模樣，可是都又表現安甯的狀態。無怪當時的許多批評家一致說，在悲悽和真切的兩點上，沒有別的畫能與牠（指最後之聚集一畫）相比了。

那時赫科麥是二十六歲。在他那幅傑作陳列於王家美術展覽會之前不久，他的母親在一封寄給友人的信函中提及他說：『我們夫妻倆已經衰老無能爲了。我們依靠我們疼愛的獨子；我們的希望和安慰都在他一人身上。大約四年之前，他一個人上倫敦去找尋機會，那時年紀既輕，經驗毫無，而且人地生疏，囊中羞澀。他很有

天才，又能刻苦自勵，所以他現在已經獲得了成功，他的一幅畫售得二千餘圓錢。最近，他寫信給我們倆說：「親愛的父親、母親，我們得勝了。」我們倆希望不久就能與他同住，受他奉養。』

在赫氏獲得成功之前五年，他在南開辛頓博物院(South Kensington museum)中裝飾牆壁的工作，每小時得資一角八分，已經覺得很快樂。那時他沒沒無聞，不受人們注意，可是他不稍沮喪，努力作畫，卒至大成，他畫了許多名人的肖像，其尤著者爲大詩人丁尼生(Tennyson)、音樂大家瓦格涅(Wagner)、文學家羅斯金(Ruskin)、海軍大將斐休(Admiral Lord Fisher)、政治家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等。

一八七九年，赫科麥正屆三十之年，被舉爲王家美術會副會員，爲一種極大的榮譽。他的名聲洋溢世界各處，各國對他都有尊重的表示。許多著名的大學授以學位，英王封他爲爵士，所以後來人們都尊稱他爲赫科麥爵士(Sir Hubert Herkomer)。

mer)。

他的最著名的作品之一是西行（*Pressing to the West*）一畫。那幅畫上畫的是七八十年前到美洲去的移民船上的景象。船上有老年的男女，他們疲乏衰頹，卻表現心中懷着希望的神氣。又有患病的婦人，她們一心顧着襁褓中的小孩，不以自己的病痛爲意。有些船客比較活潑一些，弄着樂器，藉解長途寂寞；大多數人面現焦急之色，顯然是盼望快到目的地。這一幅圖畫充滿哀感，十分動人。

赫科麥爲何畫這幅畫？理由是很容易想到的。他在襁褓中遠渡重洋，前赴美洲，那時他當然還沒有記憶力，可是他後來一定常聽得他的父母狀述那次航程中的種種情景。他把他的父母所狀述的種種情景繪成一幅淒切動人的圖畫。

赫科麥畫那幅圖畫的時候，已經享了大名，並很富裕了，可是他始終不忘記他的雙親和一般貧人的困苦。他始終是同情於貧苦之人的。

赫科麥於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日逝世，葬於德文縣（Devonshire）的一個墓

地上。他生前素愛其地清靜宜人。他雖生於德國，卻愛英國如己國，而英人亦認他爲同國人，以爲國家之光榮。

第七章 堅忍的伊斯特曼

伊斯特曼（George Eastman）在六十年前只是一個銀行中的小職員，住的地方是在紐約州的羅徹斯特城（Rochester）中。他事母極孝，有一次放假，他要偕着母親去旅行，因爲母親是他所深愛的，所以不願單身出去。他母親是一個寡婦，生活很是孤寂。當時伊斯特曼的母親不能去旅行，他心裏有無上的難過。他於是想了一個補救於萬一的方法，帶了攝影的器具去旅行，以便把攝好的風景給他母親看。當時的照相架很大，并且另外還須帶種種片子和藥水等等東西。在那時拍照的片子是濕片，攝了影立刻就要洗曬，否則便無用，所以要全副東西都帶去。他一面要帶了許多東西，一面要攝影，周旋極感不便，有時費了一天工夫只拍了一張

照，有許多都是壞的。他於是希望發明新的攝影方法，不像以前的麻煩和失望。

從這次旅行歸家以後，他便決意發明新的簡便方法來攝影，因為他家裏很小，沒有充分的地位，所以他就在家中的廚房裏開始試驗了。他第一個目的是要發明乾片，那片子的功用是乾的，攝了後不必即刻曬，隔些時日也不打緊。他一壁在銀行裏做事，一壁在家中試驗，工作的很是辛苦。試驗時當然不成功的多，但是他再接再厲，有時竟全夜的工作。他因為試驗時所用的藥水關係，手指上弄的很黃，彷彿吸煙似的，銀行裏的主人以為他吸煙，所以說他不好，經伊斯特曼幾經解說，方纔免除主人的誤會。這樣試驗了二年，他終於把乾片發明了。他便租了一間店樓，雇了一人幫他的忙，一同製造乾片。他同時因為顧到母親度日的費用，所以他還在銀行供職。結果，他製造的乾片生意很好，不多幾時，他便辭了銀行裏的職務，專做乾片了。購買乾片的人非常踴躍，紐約的照相館竟來預定大批貨物。這樣，伊斯特曼覺得生意日漸興盛，預期發財了，那裏知道那些乾片一時固然生意不小，以後有

的貨物都被人家認爲不好而退還了，並且爲數很大。伊斯特曼也很硬氣，立將原洋還給退貨者；經了這次風波，生意一落千丈，只得再忍受窮迫的滋味了。不過他年紀還輕，雖然有這樣的遭遇，仍是十分勇敢。一心要把那緣故尋出來，就是再費許多年數他也甘心。他終日試驗，要找出其中的毛病。他這樣的一意幹去，雖然還年輕，頭髮竟變成花白。當時他乾片也不買，廠也停頓，想尋出了乾片不完備的地方再振作，可是屢試屢敗，他心中着了急，以爲如果尋不出來，那麼，一生再沒有什麼希望了。有時似乎尋出了，可是過了一時又覺得不對。後來湊巧被他發現了，原來，他製造乾片所用的膏，第一次是不純粹的，很合用；以後他用的膏是純粹的，反而不好了。他奮鬥的結果，終於得了相當的報酬，這個發現，彷彿受了上天的特賜，他的喜歡，自不必說。他以後便去買了不純粹的膏來製造乾片，沒有多少日子，他的廠又復業了，生意倍形熱鬧。他起始所售的乾片盡是玻璃的，以後便出賣（現在所流行的）軟片。那種軟片，全世界上都很歡迎，因爲攜帶便利，不會碎，

價又廉。伊斯特曼不但發明了照相片，同時，也間接幫助愛迪生發明了電影，爲了伊斯特曼發明的乾片，正是愛迪生所需要的。他們一同試驗了四五年方告成功，所以論功行賞，也不能忘了伊斯特曼。

他發明了乾片以後，心還是不死，依舊努力用各項方法，使他發明的東西日見精良。經他苦心研究的結果，有不少的地方更使人便利。比方以前的照相機是很大的，經伊斯特曼改良以後，便可以摺起來放在衣袋裏了。他以後又改良鏡頭，收攝的成績更見優美。他這樣偉大的工業，動機是在於他的孝順母親，因爲想攝些風景給他母親看。現在他的工廠中竟有二萬人作工，那僅是在美國一個工廠裏的人數，此外，還有別的工廠哩。現在他工廠中所出電影乾片每年要有二十五萬英里之長。這樣大的工作和技能，出發點還是在他母親的廚房中試驗的。他之所以能成功，全仗他堅忍不拔的意志和努力的奮鬥；現在世上真不知有多少多少的人都受他的益處而感到欣快啊。

第八章 樂善好施的皮波狄

狄波皮的施好善樂 章八第

一百多年以前，在美國麻州有一個孩子，他住在丹味茲（Danvers）小城裏，名叫喬琪皮波狄（George Peabody）。他家裏很貧，只有一個孤單可憐的母親，所以他不得不出外作工，掙得一些錢來幫助母親過窮苦的日子。他住的城極小，當然沒有大的店家可去，他於是進了一家雜貨店，賣賣南貨和糖菓等東西。他這樣做了四年，因為他對人和藹，招待殷勤，雖然人小，但是名譽很好。他掙的每一分錢，都去交給母親的。四年以後，他覺得所得的錢太少，於是到另一城裏祖父的地方去做了一年，還覺得不是最好，因此，又到他的哥哥大衛那裏去做事。大衛開的也只是一爿小店，但是，皮波狄也覺得稍可滿意。可是在有一天收市的時候，皮波狄看見屋頂上有火，他於是疾呼起來。那時已遲了，火勢已猛，結果，不但他哥哥的店燒掉，連那小城中營業區的一大部份都付之一炬了。這件大不幸的事發

生以後，大衛的店當然開不成了，皮波狄身邊連一圓錢都沒有，生活又沒有着落。幸而在那裏有一個人叫立格茲的，素來很器重這孩子，所以叫他去合作做生意。皮波狄雖無本錢，但是能用他全副精神做去。當時他已十九歲，他與立格茲合作的店是批發雜用品的。當時還沒有汽車，所以皮波狄只得騎了馬到紐約、賓夕法尼亞，以及北方許多城裏去兜攬生意。因為他做人很好，所以生意頗形發達，不到幾年，在紐約和菲立得爾菲亞城裏都設了分店。他們二人合作了十六年，一直都很順利。當時立格茲年已老了，把所有的事都交給皮波狄去做，皮波狄就當了全公司的總理。他既做了總理，便到英國去遊歷，看看當地的情形。他覺得在英國應當開辦一家美國的銀行，專為美國的旅客服務。不久，他便在倫敦把銀行設計成立了。因為這銀行與別家不同，很和氣，很誠實可靠，顧客十分稱便，所以生意堪稱鼎盛。他見了這樣的成績，便專心辦銀行了，雜貨店已不在他的心上。不但美國人喜歡這銀行，便是英國人也樂於與這銀行往來。幾年以後，皮波狄居然成了大富翁；在十六年以

前，他還是一個身無分文的窮小子哩。

我們第一須知道皮波狄成爲大富翁時年紀尚輕，同時，也沒有結婚，他朋友衆多，盡是富翁、官吏、等上流人物，可是他雖擁有鉅資，但是從不揮霍浪費，他總是利用他的財來做好事，幫助人。他一生的做人的目標，便是『爲善最樂』，有一年，他出身的丹味茲城舉行百年慶祝，本城中的人特來請他去參與。當時他在英國，一時不能分身，所以寫了一封信去祝賀。他本城的人拆開了他的信，看見得信內附有美金二萬元的一張支單，皮波狄的意思是要把那款項在該城開一個圖書館的。後來那筆款子不夠建築，竟由皮波狄加到二十五萬美金。那所偉大的屋子造好後便稱做皮波狄社，甚至丹味茲的城名從那時起也改了皮波狄城。四年以後，皮波狄社落城了，在開幕時，皮波狄也親身蒞臨，這是他離開他本鄉二十年以後的事了。他本城的人當然萬分的歡迎他。當時他們也請麻州的州長演說，以後便請皮波狄演說。他說：『天祝福我，使我有特別的勝利，在生意上能夠發達；但是，我的

心仍是以前窮苦時住在小屋中的心。現在我所看見的孩子們中間，你們的機會總比以前好，所以我做的事情，你們中間都能做的。不過錢多並不希罕，也不是至要的，名大也無用的，最要緊的是真實，始終如一，不懼怕，誠實，一生做人清白，那些便是使人偉大的最要成分。』這是皮波狄演說詞中的一部分。

皮波狄的錢雖是多，但是他用去也快。他很喜歡美術，所以也希望一般的人都有自由欣賞美術的機會，於是出了一百萬美金造了一座極大的音樂館和美術館。他在倫敦二十年，在當地也做了不少的好事。他看見在倫敦貧民窟裏的苦人很多，就糾集了許多同志，預備造許多很好的屋子給老年人和病人去住。他自己先捐了七十五萬美金，因此，人家也都跟着捐去，終於把許多屋子造成了。他對待窮苦人有這樣的的感情，因為他本身是苦出身的，和他母親在麻州所過的苦日子時常繚回在他的腦海裏，所以他見了人家的苦況，便發出哀憐的心。皮波狄的態度真所謂『君子不忘其舊』了。他為倫敦苦人所出的錢，計算下來有三百萬美金之多，那筆款子便是

他用來替貧民窟建造遊戲場、公園，把新屋替代了鄙陋的舊屋。有時，一個極大的貧民窟，經他一改造以後，便一變而成樂園了。

爲了他待倫敦的苦人有那樣的好，維多利亞女皇也深加嘉獎，居然封他爲男爵，倫敦城中也贈給他『倫敦自由民』的榮譽。皮波狄接受了自由民的贈與，而對於爵位卻推辭了，但是女皇仍寫信給他，稱他是空前絕後的慈善家。皮波狄接了那信，很受感動，所以也視那封信爲珍寶。

皮波狄的一生，他的錢都用在別人身上的，自己也從不結算，到了七十歲，有代他估計他做的好事已有美金五百萬。但是他還是繼續不斷的幫助人，對於黑奴事業極表同情。黑奴釋放以後，他當然也滿意，同時，他覺得黑奴沒有教育的苦，於是捐了三百萬美金，專作發展黑奴教育之用。那時他雖已年老，但是愛美國的心也與年俱增，深信美國有極大的希望。他說：『我輩機會好一些的人應當盡力援助那些不幸的人們。』這便是他一生的人生觀。他不倚富作樂，不藉勢力來利用別人，

他所有的錢都做了好事。他有這樣的信仰，也依着他的信仰行出來，所以美國的哈佛大學和耶魯大學也都有他的捐款，別的機關受到他捐款的也不少；他一捐便是幾萬，從不吝嗇。他是自幼困苦的，有許多年數連一文錢也沒有餘剩，窮人的苦是他所深悉的，所以他一有了錢第一個目的便是去送給別人，他得錢的目的也彷彿專為轉交給苦人的。他一生所捐出的錢，計算之下，足有九百萬美金，利息尚不在內。在當時的九百萬美國金，已是極大的數目了。

一八六九年十一月四日他死在倫敦。死後，英人在韋斯敏斯德寺內為他開追悼會，參加的人卻是英國的名人碩彥。英國政府特派最好的船叫蒙那克的把皮波狄的遺體專運到美國去。這樣的優待是歷史上都罕見的。

百萬富翁並不希奇，但是，像皮波狄的慷慨，一生專以助人為樂，那種精神是人間所認為非常的。耶穌說：『待人們中最小的好，便是待我好。』這話已應驗在皮波狄的一生了。

第九章 由侍童而爲首相的卡格華

章九第

華格卡的相首爲而量侍由

我們在小說的敘述裏纔見到乞丐做到大官的說法，豈知在非洲竟有身爲僕役，而後來一躍而當一國首相的事實，那人便是卡格華(Apolo Kagwa)。他到非洲一個皇帝那裏的時候，只是當一個被人驅使的奴僕。他起先服侍的皇帝是叫摩的撒(Kabaka Mtesa)。這皇帝統治埃甘達(Uganda)全國，爲人極其自私殘酷；他在一八八四年死了以後，他的兒子墨范格繼續爲皇，他的自私和刻薄比他的父親有增無減。當時卡格華年紀祇有十七歲，一直在宮中做傭人，同時，已暗暗的受了洗禮做基督教徒了。皇上是反對基督教的，他既那般殘忍成性，於是大施暴虐，甚至有二個童僕被他用火燒死，卡格華去求救赦免他們，皇帝大怒，用手擊他，至今在他的臉上還留着很深的疤痕，可見那次打的很厲害。教會在當日朝廷專制的火燒之中，所受的逼害，實在無可言喻。一八八五年，有一個會督被皇帝殺死，有一個人已做了卅

五年的基督徒竟被皇帝命令活活的焚燒而死。僕人把那些人處了死刑以後，來回覆皇上說：『那般人真是勇敢，死時還喊着上帝的名字。』皇帝譏笑說：『可是上帝並沒有來救他們出來。』這事是在四十年以前發生的。在非洲這一個小國裏，因為以前反對過基督教，所以至今還有曾經割過舌頭的人，緣故是爲了他們承認了基督。但是卡格華做基督徒，皇帝想來也知道的，卻爲什麼不殺呢？原來卡格華很聰明，在宮中很有相當的得用處，所以沒有殺。更奇突的是他有時還有些批評皇帝待基督徒太凶狠，但是皇帝也沒有難爲他。他以前祇是皇帝的一個奴僕，現在已升了一級，做皇帝的執物者了。此後他又日益高升，竟做了皇帝的總管，更後便做了將軍，帶領不少的兵士。不過因爲皇帝那樣凶蠻無度，所以結仇很多，到了一九〇一年竟被人廢掉而流放到一個海島上去了。這是時勢所趨，也不是卡格華本人的意思。摩的撒的兒子嗣位爲皇的時候只有三歲，卡格華於挨甘達國中已素具經驗，所以竟榮任首相。那一國裏也有國會和議會，各地都有代表，但是主要的還是卡格華，國家大

事差不多完全在他手中。他做首相時，挨甘達國是受英國間接的節制的，所以英皇愛德華第七加冕的時候也請他去赴會。他去時還只有三十七歲，雖很年輕，但是所負的榮譽已足令人咋舌了。一九〇二年八月九日是英王加冕的日子，他與其他代表一路去參賀盛典，曾遇見了許多很重要的人。英王加冕以後，也請他到宮裏去。他在英國不但參觀了皇宮，也參觀了各項工廠以及其他重要的地方。他對於英國的情形，都加以深切的研究，也和他的幕僚詳細討論，以便回去後可以改良祖國。當時在英國雖然因為種族關係，有時也有歧視的樣子，但是他生得魁梧堂皇，並且很和藹，所以待他都很好。人家聽說他在家房屋也很寬大，也常舉行宴會，所以與他周旋的更見親密。他是素來住在本國的，可是這次到英國去，與各方面應酬的倒也很合理，與人家很調和。他回到本國以後，對於教會佈道的工作，十分熱心而有興趣。他最注意二種工作，那便是學校和醫院。他本人雖沒有讀過書，但是對於倡辦學校非常努力，恨不得全國的孩子都能念書。他常到一個芒古（Mango）中學裏去

，學生們的名字，他都能一一知道，待學生彷彿是自己親生的兒女，放假時給獎，他總是親自去給的。

對於他的改革地方上的政策，小皇帝大起來也很贊成，所以他更是積極進行。他親手簽字釋放奴隸，使他們也有自由。全國的衛生狀況和住的問題，不久就大加刷新。他也導化農夫，改良農村生活。他特別從英國帶來了一架小印字機，印了許多的單張和小書，以便推廣教育，並作改革的宣傳。同時，他也歡喜做工藝的工人，有時他也教人如何做泥水匠、木匠、和別的工作，有一次，他們造一所新的大禮拜堂，男的、女的、小孩子、等都出力挑水運泥，他也去混在人中一樣的作工，也許他的擔子還要重些哩。我們特別提出這個人，因為他實在是熱心愛國。他死時是一九二七年二月，享年六十二歲，眼見他的國家有很大的改革。他生時是沒有學校的，在死時學校已各地林立了。他生時國內是沒有人信奉基督教的，死時已有幾千人做基督徒了，還有許多本國人也成了牧師和傳道先生。他所以能成這樣的大事

業，就是因為他常存利他的心，爲人忠心誠實，無論做奴僕或做首相，他總是一樣的忠誠從事，這些都是我們可以採取的地方。

第十章 不畏權勢的新聞記者浦利士爾

一八六四年的夏天，有一個十七歲的少年叫浦利士爾（Joseph Pulitzer）的，他從歐洲的匈牙利動身到美國去。他身長六尺，但是並不強健，眼光也不好。他一到美國，那裏正酣於內戰，於是就跟北軍參戰。他不懂英文，所以常常吃虧，不時有人譏笑他，愚弄他。有一次，一個軍官與他開頑笑，他不覺怒氣沖冠，把軍官打了，依律應當重辦他，但是，另外一個高級軍官見他不懂英語也很可憐，所以免了重刑。

內戰既畢，他便到紐約城去，袋中祇剩三元錢了。當時他雖有些會說英語了，但是還不甚流利，找事情當然很難。幸虧政府給他十三元金洋一月的退伍津貼金，

雖然數目不多，但也不無小補，否則更難維持。這時，紐約城有不少的退伍兵，大半都難以找到職業，本地人比較的還容易找，但是浦利士爾人地生疏，一直到所有的錢都用完了，還沒有得到什麼工做。他不得已便離了紐約到聖路易斯城去。在路上他的大衣又被竊了，身無分文，也沒有東西可以變賣，只有一條綢手帕，他總算賣了得到七角半金洋，他那時的落魄情形也就可想而知了。

他既不備旅費，所以到聖路易斯城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知經過多少困難方達到目的地。一八六五年十月中一個雨天裏，他終於到了目的地，但是還須得過河。他苦於沒有渡船費，只得到渡船上要求以工代價；船上的人答應了，他叫他剷煤，並且在晚上別人不肯做的時候叫他做。他也只得答應了，方始渡了河。在第二天早晨，他便真的到了聖路易斯城。這時，他日暮途窮，依舊得不到職業，並且身子柔弱，眼光又不好，無法可施，便去看管驢。他一共管了十六隻驢，天氣熱了，驢又不聽話，他以後曾說起那苦處，道：『人若沒有看管過驢，那麼，死也

不會知道那苦處的，因爲驢真是不好弄的東西。」不久，他又調了別的職業，再做輪船上的事了。輪船的事也不固定的，他也常有調動。以後，他到一家飯館中去當侍者，可是他的手常常發抖，有一次，竟把菜湯倒在客人身上，所以被東家歇了生意。他便到一家製造廠中去作工，結果，手臂酸痛，手上起了泡，手指似乎有跌落的樣子。這樣，他當然難以作工，有時好幾天沒有事做，飯也沒有吃的。他本來歡喜吃蘋果，那時，只有把二隻蘋果當一天的飯量；他的困難當然到了極點。

以上便是他所經歷的苦境，不過，他漸漸的也把英文學好了。原來他在日裏作工，晚上還是努力讀書。人家做工歸來，總是早些去睡。他晚上吃了一些飯以後，便研究歷史和文學，進步也很快。旁人見他有那般學問，懷疑他不知用什麼方法得來的。有準備的人是不怕得不到機會。浦利士爾用了幾年的苦工，他終於得了報酬。當時，在聖路易斯城內有一家新聞報館需要一個訪事。他去自薦，但是，他並不希望得到，可是事有湊巧，他竟得到了；那真是喜出望外，像在夢裏一般。他既

有了這機會，於是立志做一個好訪事。但是，那也於他不相宜的，他的身材、相貌都不好，他雖身長六尺二寸，可是生得很細小，豪氣全無，眼睛又不好。他的英文雖還勉強，但他採訪新聞的時候，人家一見了他，就不表示歡迎，有時還要譏笑他。他呢，總是逆來順受，笑容滿面的去應付人們，譏笑他，他也不發怒。後來人家漸漸也歡迎他了，因此，他所採訪的新聞，也特別豐富，成績十分美滿。

他得了這地位以後，做事非常盡力，日夜工作，每天總做十二小時，有時還不止。他不但重視本身的事，待人接物也和藹可親，也肯遷就，所以無論到什麼地方，人家都很歡迎他。報館裏的主筆也很贊成他，就是有人說他的壞話，但是主筆處處保舉他說：『人人像他，那就好了。』後來他竟升做了主筆，並且在報館也有股份，實際上他也是東家了。他做了主筆，有幾點是他做事的規定：一，在他的報上無論如何不寫譏笑僑氏的文章，因為他已受夠人家的侮弄了；二，他見得世上不公道的事很多，殘忍刻薄，弱肉強食，非在公道上努力不可，所以在他的報上極力主張公

道，扶助弱者。他常說他希望人人都依公道，各不相欺。以後他成了富翁，也時時刻刻關心窮人，因為他吃盡顛沛流離之苦。他本人雖深受生活上的窘迫，但是，他『君子固窮』，始終誠實可靠，所以他也很喜歡忠誠爽直的人。他常說：『我很愛每日早起爲妻兒作工的人。這樣的人誠實可靠，有自尊心，並且有向前進取的精神。』

到了一八七八年，他已成爲富人，所以把聖路易斯城另外一家的報館買來，差不多把他所有的錢都用去了。可是那報館經他一辦，不久就日益隆盛，生意非常之好，因此，他又掙了許多錢。他自從投身新聞界以來只有五年，本人也只有三十六歲，可是居然已擁有巨資，美國人都知道他是出名的新聞學家了。這也只限於聖路易斯一城。到了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九日，他居然買了紐約城的紐約世界一家報館，代價極大，出了三十四萬八千元美金。這是他的大冒險，但是他既決心盤了下來，便用非凡的能力去幹，以前主張公道的意思仍舊不放棄。他在報界已富有經驗了，所以這份紐約世界經他一辦，就大興特興，不多幾年，銷路加倍，不久又加倍。所

以能這樣的發達，緣故是因他有自己的主張，並且又能投人所好。紐約世界在當地便成了很有勢力的一種報紙。他努力的結果，便是自己成了百萬富翁。他雖有許多仇人，但是，大家總還恭敬他的忠誠和爽直。

不過在他很得意的時候，有一次，在船上往土耳其旅行，他忽然對他的書記說：『何以天忽然黑了？』他的書記看見天色並無變動，答道：『天色很好，並沒有黑。』他卻說：『但是我覺得黑了。』原來，這是他的眼睛已失了光明。他覺得他的眼睛失明以後，急忙去就醫。結果，醫生雖極力挽救，也只能幫助他些須。他到死時也只覺得一線微光。他所以有這情形，是因他的身體素來不健，從小有眼病，加之做事辛苦用力，所以更傷精神。他雖遭此不幸，但是，依然勇往直前，所有事業，無不積極進行，公益事仍是樂於參加。有一樁事便是美國的紐約海口有一個自由神像，那是法國人造的，但是，運來裝好還要費不少的費。當地雖然派了委辦募款，而款總集不起來。他聽了，便立即在自己報上登了大幅廣告，希望捐集十萬

美金。登出後，沒有幾日，十萬美金的數目竟已捐來了，那像便在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告成禮。所以人家對於浦利士爾總認為是大慈善家之一，還有一件事，便是他以為『凡是做記者的總應當有完備的學問』，所以他在教育上想有些建設，要開辦一所研究新聞學的學校。他的計劃是要與哥倫比亞大學合作的。他有了長久的希望，末了在一九〇三年五月這學校成功了。他捐了二十萬元美金，以後逐漸增加，一直捐到一百多萬金洋。他一生所做這樣的事業很多；可惜在一九一一年十月三十日他死了，死在自己一隻船上，離紐約海口只有三十六點鐘的路程。死時，他的書記還讀書給他聽，他最後一句話便是說：『讀得輕一些。』所以他的死可說一無痛若，很安靜的。在他遺囑上，他大半的錢都用在與新聞事業有關的事上，每年更有各項獎金，獎給：小說家、著作家、訪事、插畫家中的優秀者，目的是在提高新聞紙的程度。此外，他把五十萬金洋贈與紐約城的音樂會，使其能鼓勵公眾的音樂；還有一筆免費學額的基金，使像他以前一般苦的孩子有讀書的機會。他又把九

十萬美金給紐約城的美術館，使他們去備置值錢的畫供給大眾們的欣賞。他又捐金洋五萬元給紐約城的中央花園設立公衆的泉水，大家都可以飲。他死時是六十四歲，遺下的錢有一千八百萬美金，可是生時所記得的便是像他一般的苦人，所以常想救助人，想起自身的苦鬪經過，所以希望人家也能那樣得到勝利。

第十一章 世界最著名的人——福特

六十年前，美國密歇根（Michigan）地方住着一個十歲的村童，名喚亨利福特（Henry Ford）。那時田間的工作幾乎都是用手來做的，小小的亨利福特就想知道：『將來必有一天，那田間的許多勞苦的工作都用機器來做，而田間的人就必不像現在的勞苦了。』

一天，亨利福特的一個小朋友名喚威爾本涅特的給他看一只錶，那錶是他（指小朋友）的祖父給他的。亨利以前雖然看見過錶，而手中卻從未拿過錶。這時，他

把他那小朋友的錶拿在手中反覆玩弄，愛不忍釋，一會兒，對他的小朋友說：『威爾，那錶不能走動了；我給你修理，好吧？』威爾一口答應。當下那兩個孩子走到穀倉中去，亨利就在那裏把那只錶拆了開來。在亨利福特的心目中，世界上最有趣的東西莫過於機器。當時他拆弄着那只錶，喜極而至手指發顫。那兩個孩子的父母不知他倆在穀倉之中，四處找尋他們，找了幾點鐘，方始把他們找到。他們被他們的父母找到以後，還是不願走出穀倉去。亨利喃喃發着怨言道：『要是你們不來攬擾我，我可以把錶修理好。』

福特是一個天生的工程師，他一天到晚在機器方面用心思。他常在學校裏的遊戲場上繞行，衣袋中裝滿了螺旋、鐵栓、釘子、和其他許多用於機器上面的東西。

福特十六歲時喪母。喪母以後不久，他就到鄰近的底特律城（Detroit）中去找工作。底特律城中工廠林立，福特久已存心要到那裏的工廠中去做工，祇因老母在堂，不能遠遊，此時他的母親既已去世，他就得償夙願了。一天早晨，乘了火車

上底特律城去，幾點鐘之後，他步入弗洛威汽機廠 (James Flower Engine Works) 中去求職位。他走進職工長的辦公室內，膽怯地向那職工長說道：『你能給我一個職位嗎？』那職工長對他身上細細打量了一番，然後說道：『你能做些什麼？』福特回答道：『我願意做任何工作。』

那職工長給了他每星期二圓半美金的一個職位。次日早晨，亨利就開始工作。工作時間很長，——從早晨七時起至晚六時。工作時間長，他並不介意；他所介意的是工資之低，因為他知道這樣低的工資在底特律地方是不能維持生活的。這裏，他那拆修鐘錶的玩意兒竟給了他的幫助。他遇到朋友同事們的錶有損壞的時候，就對他們說：『我替你把錶修理好。』他爲人修錶，得到一些經濟上的補助。

一天，他跑到底特律城中的一爿珠寶店去求作夜工。那珠寶商看見他的英俊的相貌，已經歡喜，及聽了福特講出他的志願來，便更加敬愛，當下他就和福特言定，福特每夜到他店中去工作四小時，而他則給福特每星期二圓美金的工資。福特

兼做兩椿職事，做了許多日子；他每天從早晨七時起一直做到夜間十一時。

後來，福特在德蘭獨克汽機廠（Drydock Engine Works）中謀得了一個職位，那裏的工作比較近他的性情，而且工資也比前豐厚，因此，他得不再到那珠寶店中去做夜工。他夜間既有了閒暇，就孜孜研究機械起來。

不久，廠中的人都知道了他的修理機械的本領，廠中的機器或個人的物件有損壞的時候，他們（指廠中的職員和工人們）就帶着說笑的口吻說道：『去把亨利福特找來，他會把他弄好的。』多數青年以修理物件為一種浪費時光的無聊工作，亨利福特卻極願做這項工作，因為他知道在那裏面他可以得到許多經驗和新的智識。

不幸後來他的哥哥患了重病，不能繼續主持農務，於是，他不得不離開底特律而回家去。他並不願意回去，可是他覺得責任所在，所以他去了。在鄉間的時候，他娶了妻，好在他的妻子對於他那改良機器的意思表示贊成，並且時加鼓勵。

一夜，他在讀一本機械雜誌，讀到一個法國人發明了一輛『無馬的馬車』。他

把這篇文字再三誦讀，大有心得；這時，他的心中已經有了『福特汽車』的胚胎在內，雖然他除了他的妻子之外從未對任何人講過。

有一次，他有事上底特律去；走在街上，看見一部救火汽機疾馳而來。這機器在那時候是一種極端新奇的東西，路人看了，都表示驚異之狀，而這些觀眾之中尤以福特為最興奮。後來，那救火汽機在街道上停了下來，福特走近去細細察視了一會，說道：『要用這樣大的汽鍋，那是太不便了。』那時，只有用大而笨重的汽鍋方能得到充分的發動力。此後兩年間，福特雖然繼續從事田間工作，同時，卻試驗各式各樣的汽鍋，深思力索，務使汽機上祇用一只小而輕巧的汽鍋已經能夠得到充分的發動力。他那許多次數的試驗都告失敗，於是，他就斷定：要開動車輛，是不能用小汽鍋的。

田間的工作很多：墾地、割稻、飼牛……等等；但是，福特是不喜歡這種工作的。一天，鄰家的一部用石油作燃料的汽機損壞了，請福特去修理。福特在修理這

機器的當兒，忽然得到一種思想，心中說：『爲什麼我們不可以用汽油(Gasoline)來代替蒸汽開動車輛呢？這樣以後，我們便不必用那大而笨重的汽鍋了。』他下了一個決心，非至發明了一部力量足以開動車輛的汽油發動機，他決不罷休。

不久以後，福特同他的妻子遷至底特律居住。他在愛迪生電廠中謀得了一個職位。一天，廠中的一部發動機忽然停止不動，沒有一個人知道原因何在。後來他們叫福特去試行修理一下，不多幾點鐘，那機器已經回復原狀了。他的薪俸增加了，因此，他就有資力購置住宅。他買了一所房屋，那房屋附有一個大穀倉，他把那穀倉當做工作室用。

他在愛迪生廠中每日工作十二小時，晚上在他自己的工作室中工作許多時候，製造那『無馬的馬車』，無怪他的妻子發怨言，說她難得看見他的面。如此繼續至三年光景，然後在一天夜間，——正確一些說，是早晨二點鐘，——他的機器竟告完成。

次日早晨，大雨淋漓，可是福特夫婦不爲風雨所阻，把那機器推到了街上去試驗。福特坐在那機器中的一塊木板上，開動那『貯藏汽油的器具』的機關。那機器走得很慢，而且顛簸冒烟，可是，無論如何是能走的，所以福特的發明是告成功了。在那個下雨的早晨上，底特律地方沒有比福特夫婦更快樂的人了。

一八九三年，他在底特律城中駕駛他的第一輛汽車，轟動了全城的人。觀衆叫囂喧嘩，可是有些人卻大爲憤怒，原來這輛福特汽車是驚嚇了馬匹，並且轟動這許多人駐足觀看，阻斷交通。福特把他的汽車停了一分鐘，就有許多爲好奇心所驅使的人擁上前去推牠（指汽車）前進；福特用鎖鏈把汽車縛了在電線木桿上，方免於危。當地的警察起初不准他在通衢大街上做這種騷動的行爲，後來，他得到一張市長簽字的特別照會，方得在底特律城中駕駛他的汽車，所以福特是得到第一號汽車照會的人。

福特一連幾星期在底特律城中駕駛他的汽車，後來賣給人家，得了二百美金，

旋即開始製造一輛更完善的汽車。那時，他仍繼續在愛迪生公司中服務；可是後來他決意把他的全部精力和時間用在改良他的汽車上面，因此，於一八九九年八月十五日辭去公司職務而自己經營起來。

那時，市面上有着幾種汽車，可是牠們有一個相同之處，就是售價昂貴，非富人不能購置。福特私自說：『我要製造一種價廉物美的汽車出來，使勞工們都能購置，務使人人都得到乘坐汽車之樂。』有一般富商看到福特的不斷的努力和發明的天才，集資開設一個汽車製造廠，使福特主持其事。可是這些人有一個牢不可破的成見，就是那廠中祇可製造少數高價的車輛。福特對於這種政策極端不同意，一九〇二年，他就脫離那廠而獨自慘淡經營起來，他的計劃得以實現。

福特汽車公司創辦於一九〇三年。那時的人們熱中速力快的汽車，汽車競賽為一時的風尚。福特雖然對於汽車的速力一層不甚注意，卻也造了兩輛速力足與當時最快的汽車相頽頽的車子。一次，福特以他所造的一輛兩個汽筒的小汽車去參加一

個競賽，這競賽中的其他許多汽車都比福特那輛汽車大。競賽的結果卻是福特的小汽車得勝，觀眾大為驚異，福特的聲名因此鵲起，而他的公司中的營業也蒸蒸日上起來。

福特汽車公司最初設於底特律城中的一個木匠店中。汽車的各部份——即汽車中的各種機件——是在別處分別製造的，那些機件由各工廠製成交到以後，由福特把牠們配置成爲車輛，第一年，他售去一千七百零八輛汽車。他的公司中的出品比較別的廠家的汽車售價已經低了許多，可是他尙以爲售價太高。第二年，他把車價減至六百圓一輛，那年他售去了八千四百二十三輛車子。嗣後，出品數量每年增加，別的廠家沒有一個能與福特廠競爭。從福特廠創辦伊始到一九二九年爲止，福特汽車計已銷去二千萬輛。福特廠現在是世界上最大工廠之一了，廠中有工人數萬。

一天，福特在廠中巡視，忽然看見一個工人的面孔上表現不滿之狀。當下他就

設身處地的思想起來，忖道：『假使我處於他的地位，我能夠滿意嗎？』那時，他的廠中的工人得到兩元四角美金一天的工資。他和一般高級職員籌商之下，決計把工資提高，嗣後繼續增加，最後每日的工資竟加至五元，開工廠中工資的最高記錄——那是二十年前的情形，現在福特廠的工資是每日十元美金左右，爲任何工廠所不及。

增加工資的結果如何？斯的格博士（Dr. William Stidger）在他所作的福特生傳中說道：『我化裝工人的模樣，跑到福特汽車廠中去，我裝出找尋工人的樣子。我和廠中各式各種的人——受過教育的人和懷惱無知的人；生於美國的人和不能講一句英語的人——交談。我沒有遇到過一個表示不滿的工人，沒有聽見過一句怨言。』

福特廠中收留一般殘廢的人而各與以相當的工作，使他們得以獨立生存。廠中有許多盲人做那些無需目光的工作，他們的工資和別的工人一般高；無怪那些人是

快樂滿意之至了。工人有許多患肺病的，廠方給他們補品吃，以資調養。福特說：『我們曾就我們的工廠中可由殘廢的人擔任的工作加以統計。我們發見殘廢人可以做的工作有三千種：六百七十種工作是無腿的人所能勝任的；二千六百三十七種工作是一腿的人所能做的；兩種工作是無臂的人所能勝任的；七百十五種工作是一臂的人所能勝任的。我們廠中的殘廢工人確實數目是九千五百六十三人。』

福特曾以七百萬元美金的鉅款捐助一個醫院，足見其對於慈善事業的熱心。

一個人去參觀了福特汽車廠，就可知道福特汽車是風行全球的；他可以看到許多車輛預備運送到歐洲各國、中國、印度、非洲、西伯利亞、澳洲、和其他為一般
人所從未聽見過的地方去。

福特是現今世界上的首富，也許是有史以來最有錢的人，而他的每塊錢都是誠實實勤勤懇懇用汗血去換來的。他抱定與衆共樂的宗旨，極力為他的役員和工人們謀安全與幸福；像他這樣富而且仁的大資本家是不可多得的。

第十二章 坎拿大實業家史密斯

告說，那裏地土多麼大，河流多麼密，漁獵的事很多，他就以為坎拿大既然有那般好，當然很值得去遊歷的。那時，他若是要去，就要加入哈得孫公司，但是，父母以為他太年輕，所以並未允許。直到一八三八年，他終於加入哈得孫公司去坎拿大了。他加入的時候薪水很小，只有一百元一年，好在膳宿是由公司供給的。在坎拿大他先被公司派到蒙脫利爾城中，專事點數麝鼠的皮，以後也管理與計數水獺和其他的皮，不久，他對於獸皮一道，經驗漸富。可是，公司中的總理對他不十分贊成，很薄待他，甚至派他到極冷落野蠻的地方去。他只得負命前往，雖然未免鬱鬱於心，但是，他情願吃苦，所以並無怨言。

一八四七年，他在那小地方做事的時候，眼睛得了毛病，他便寫信給總理請假

到大城去醫治眼病。他這樣去了信，總理竟置之不理，以後病勢漸劇，眼差不多快要瞎了，所以等不及得到許可，就到蒙脫利爾城去。公司中的總理不覺勃然大怒，責他何以不俟允准，竟敢擅離職守，便叫他在三十分鐘內決定去就，若是要繼續做事，那麼，要到最遠的地方去，路程比以前的更遠，要幾個月方能達到目的地，他無法可想，只得答應去，去時，有二個紅種人跟他同去，有一人竟死在半途上，可見這條路的艱難。路上積雪很厚，危險也多，不但紅人死了，就是他本人也有生命的危險，可是他立定決心，就是歷盡艱苦也毫不畏難。他像囚犯流戍一般，終於到了目的地，那裏天氣極冷，有時寒暑表竟降至零度下五十度。並且舉目無親，所見的盡是紅種人，所交易的也是當地的土人，他自己地方的人很少。他雖然覺得不克勝任，但是他肯吃苦，決心在苦境中創造出樂園來。不久，他居然結婚，在當地造成了理想的家庭和花園。當地的名字是萊波蘭多，在那個地方的第一個花園和菜園、第一條河、都是他造的。雖在嚴寒之地，他也悉心務農，並把蘇格蘭的牛、馬、

羊、雞，等都運去。他的地方很冷，差不多無可收成，但是，他也種植東西，在夏天種的東西居然也有收成；那些土人驚奇的很。原來他下了種便在上面鋪了草，雪落下時可以不致於死，所以便有收成了。萊波蘭多的地方很大，而他住的地方最好，他所有的家庭和經營的一切都像是很有文化。他在當地竟住了三十年，後來到了四十八歲，公司中見他好，所以又把他調回到蒙脫利爾大城中去。他在大城裏遇見了他的表弟史梯芬(George Stephen)。史梯芬是很有錢的商界鉅子。他們遇見以後，彼此都很器重。當時有一件令人注意的事：在坎拿大的西部有紅人反抗，起了革命，於是叫史梯芬去調停，調停的結果很勝利，因之他的聲望也高了。政府因為他調解有功，所以也很信從他。當時來了一個機會，那是要坎拿大的東部到西部造一條極偉大的鐵路。那條鐵路所經過的地方都是曠野，能否發達，還是個疑問，有錢人不肯投資，並且所過山嶺極多，若要開山築路，那麼，所費更大。史密斯卻深信可以造成的，不久，他被任為經營築路的一份子，經過了千苦萬難，末了也就完成

了。建築費當然巨大無比，在不敷用的時候，他便設法借貸。在萬分困難的時候，他總把以下三句話當作標語：一，造鐵路是一件可能的事；二，這條鐵路是應該造的；三，這條鐵路是一定造得好的。有一次，有人譏笑他說：『你的計畫總是要失敗的，還是及早死了心的好。』但是，史密斯說：『在十年以後，你與我都可以坐火車通過坎拿大了。』這話在以後果真成功了。現在看來當然並不怎樣希罕，在當時人家的確以為是不可能的，并且建造很難，資本又缺乏，生意也靠不住，報上甚至登出譏刺的話，說那鐵路所經過的地方，處處只有紅人與土人，所以簡直是沒有用的。但是，一經築成，大家又不約而同的齊聲讚揚了。那鐵路從蒙脫利爾到太平洋有二千九百英里，第一次開車是在一八八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這條鐵路的完成，史密斯的功勞當然是極大的。他不但主張造鐵路，也主張造輪船。皇后號的輪船公司也是他發起的。英國政府因為他功勞很大，就封了他爵位，同時，他也做了哈得孫公司的總理。他第一次出來時，是做公司中的最小的，所派去的地方也是最冷僻

的，可是到現在居然已榮佔首席了。政府不但封他爵位，并且請他做官；劍橋等大學也把學位送給他。

我們所以要特別提出這個人，因為他的一生是：由逆而順、從卑而高、的，全憑着奮鬥的精神而達到他最後的勝利。此外，還有一種要素，那便是他的好習慣，他一生不吸煙，飲食等都有節制；所以他得享高壽，直活到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纔歸天的。他的妻子比他先死幾星期，以後便同葬在一處。在我們的想像中，這個的人頭腦一定很清楚，辦事爽快，走路時挺直而有神，到老一直是很有精神的。一個偉大的人方能成就偉大的事業。

第十三章 開發非洲富源的羅德斯

羅德斯（Cecil Rhodes）在十六歲的時候已蓄志要進牛津大學去求學，但是醫生說他的身體羸弱，非但沒有進牛津大學的希望，連英國都不能去，因為他有肺病。

的傾向，須得到乾燥的地方去。在那醫生的日記中甚至記着說：『我已詳查過羅德斯的身體，他至多不能再活過六個月。』羅德斯有一個哥哥在南非洲的納塔耳地方務農的，所以羅德斯便想到非洲去。隔了不久，在一八七〇年，他方十七歲，他便到非洲與他的哥哥一同努力田務，當時他的哥哥正種許多棉花等植物。他們二人都有志深造，等將來身子一好就得進牛津大學，但是，羅德斯的哥哥終未成全願望，因為他身遇不測，所住的小屋突遭焚如，他竟葬身在火窟裏；但那是以後發生的不幸。在當時南非洲慶伯利的地方發現了金剛鑽的礦，他們兩兄弟都極有興味，於是就帶了人去從事工作，掙了不少的錢。羅德斯本人曾費了八個月的工夫，親自到內地去旅行和調查，有許多是白種人足跡沒有到過的地方，他也去了。這時他只有十九歲，到那裏視察之下，以為內地既利礦務，又宜種耕，正是些富裕豐腴的地方，當時已有志去開發了。他一方面有這樣的大希望，一方面便進牛津大學。到一八八一年，他居然得了牛津大學的學位。在他求學時，遇有空閒，也常到非洲去，彷

佛在那裏有要緊的事，少不得要他去兼顧的。同時，他的身體也好了，肺病也已絕根，只是說話的聲音不甚響亮罷了。他有一次去看看以前那一個醫生，豈知那醫生自己已先去世了。

他在牛津大學裏畢了業，就到南非洲去。他在當地很是順利，勢力也大，年紀纔只有二十一歲，并且那時已被舉為卡普地方議會裏的議員了。他的第一個目的便是想把非洲來英國化。那是不可能的，因為經營非洲的還有別的國家，自然不能完全英國化的。因此，有許多人作他的仇敵。但是，我們可以不管什麼『帝國主義』，我們所說的是他的奮鬥精神，那是確為我人所敬佩的。一八九〇年他還是一個年輕的人，可是居然榮任為卡普的首相了。那職位是極不容易的，要有非凡的細心和忍耐方能勝任，因為在非洲有各國各種的人，彼此互相猜忌，但是他繼續做去，結果成績卓越，而且是工人也很佩服他，他自此辦事十分順利。同時，金剛鑽礦愈開愈多，羅德斯便成了世界上大富豪之一。他雖稱富有，但是用錢很省，工作又能刻

苦用刀，所做的事，可以抵過平常六個人的力量。他最認爲可惡的便是『不能』二字，說這二字可以除去，因爲世上沒有不可能的事。

他所以能成功的緣故，那是爲了他與土人的感情很好：他也很愛他們，家中的傭人都是黑人，沒有不好好的待他們，據說像父親待兒女一般。他平素無不主張公道，對人很表同情，待土人更表愛心，也一般的重視他們的人格，並不像旁人的輕待。他對人有這般精神，無怪易得土人的心了。他有時聽了白人輕看黑人的話，便很難過，甚至有時竟發起怒來。有一次，黑人與白人爭論，白人把鎗來擊黑人，因此，一部分黑人逃入山內，預備繼續惡鬪。羅德斯說，白人用暴力待土人很不應當，雙方應速講和爲佳。羅德斯親自到黑人處講和，黑人竟不接待他。他手無寸鐵，一直在那裏住了六星期，土人隨時都可殺他。以後黑人見他非常誠懇，便招待他進去，他空手冒險入內，說不定土人會把他處死，但是他全憑相信的心，坦然進去接談和解。他在山內，黑人中的領袖幾次勃然大怒，想要把他殺死，但是，他始終誠

懇和善地盡力周旋。最後，他誠摯的心感動了他們，他們的領袖就把箭拋在地上，說：『這是我的武器，現在擲在你面前了，講和了罷！』他的努力終於成功了，靠了他不辭奔走的勞苦，黑白人不再從事戰爭，在非洲不知少流了多少鮮血！

羅德斯在開金剛鑽礦的時候，當然也有許多弄錯的事情，與他一起的人往往惟利是圖，一心只想發財，他與那些人做伴，自然容易同化。但是，據說，羅德斯外表雖很莊嚴，內心實在很富於愛心，所以有幾千的人暗暗受到他的幫助。日後他也想到把非洲完全英國化是不可能的，所以也希望別國人去合作。他在當地的功勞很大，有一州的名字也取了他的名字，以作紀念。

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他死在非洲沿岸的小屋子裏。在他遺囑內的意思是不要葬到英國去，只葬在非洲一個山上好了。他一生未婚，全無親眷，可是家財極多。他遺囑中說他的錢可以用爲不能進牛津大學的人去作學費，有志的青年沒有錢讀書的，可以得這學額，到英國、美國、去都可以。這也許是他一生中最富於仁

愛的事情，至今已有了好幾千人受他的恩惠。據說，他最後的話說：『世上要做的事情太多，但是，成功只有很小的一部分罷了。』在他的墓碑上刻着很簡單的字：

『羅德斯的遺體Cecil John Rhodes臥在此。』

第十四章 汽機發明者瓦特

約一百年前，一個男孩在蘇格蘭格林諾克（Greenock）地方誕生。他生來體質虧弱，到了上學的年齡，不能上學讀書。那孩子名喚詹姆士瓦特（James Watt）。他的母親以前曾經生產過好幾個小孩，都告天殞，所以對於他便備極痛愛。她親自教他識字念書，詹姆士雖然因身體關係而不能到學校裏去讀書，可是受了他母親悉心的教導，讀書、作文、倒也不讓於那些學童。

詹姆士瓦特在開始認字、讀書、以前，已經對於機械方面的一切東西異常注意。他拿到玩具，就把牠拆開來，然後再把牠裝好。他常一連幾點鐘的這樣玩着。

稍長，他能畫圖了，便拿着粉筆在火爐上做着幾何習題。

詹姆士常對火爐上的水鍋注視着，看到蒸汽把水鍋的蓋子掀起，心中稱異不置；有時，他把蓋子拿去，拿一只匙臨着水鍋的口子，看蒸汽在匙上凝成水點。一天，他又照常在注視那水鍋，他的姑母看見，心中生氣，說道：『詹姆士瓦特，我從來沒有看見過像你這樣懶惰的孩子；拿一本書讀讀，或者做些有用的事。在這一點鐘之中，你未曾說過一句話；你只是把那水鍋的蓋子一會兒拿起，一會兒放下；一會兒拿杯，一會兒拿匙，放在水鍋的口上，數着水點。你這樣荒廢光陰，不怕羞嗎？』

大概爲體弱多病之故，詹姆士瓦特是一個感覺敏銳易於傷感的孩子。雖然是個體弱多病的孩子，卻也須學一種謀生之術，所以他就離家到格拉斯哥（Glasgow）去學習製造數學器械的技藝。他出發上格拉斯哥去的時候，僅攜了一只小箱，箱中置新衣一襲、大衣一件、襯衫一件、襪子數雙、圍巾一條、和木匠工具幾件。

當時，格拉斯哥地方沒有製造數學器械的人。瓦特不得已而去做一個人的助手，藉以維持生計。那人做的事情有二三十種之多：售賣和修理眼鏡、修理提琴、調正樂器的聲音、製造釣魚竿子和索具、等等。瓦特的技藝和他的雇主不相上下，可是不久他就看出他在那裏永遠不會學得些什麼本領，因此，他就離開格拉斯哥而上倫敦去。

瓦特騎着馬，行了十二日，卒抵倫敦。豈知到了倫敦以後，找不到工作，一連幾個星期，在街上亂跑，總是找不到工作。最後，一個製造數學器械的人名喚毛根的應許收瓦特做徒弟，條件是：瓦特爲他做工，不能取工資，並須奉敬他束脩金一百圓。

瓦特在格拉斯哥那裏的時候，他的父親時常寄錢給他；可是到了倫敦以後，他就不欲再使他的父母負擔他的費用。他日間爲毛根作工，工作畢後，又到另一爿店鋪中去作工。他在倫敦一年，學會了製造數學器械的技藝，然後重到格拉斯哥去。

他得到格拉斯哥大學的許可，借用校中的一室，在那裏面製造數學器械。因為數學器械銷場有限，所以他連帶製造（兼修理）各種樂器，雖則他並不懂得音律。在這些年數中，瓦特不絕的研究着蒸汽的道理。他住在大學校舍中，有一個便宜的地方，就是得在圖書館中博覽羣書和使用研究種種機械。他把他的小室裝置成爲一個工作室，在那裏面作蒸汽試驗：試驗（並計算）蒸汽的力量，並夢想着種種的可能。

在那時候，歐洲的許多煤礦都廢棄無用，因爲礦中積水成渠，礦夫每遭溺斃，工作因以停頓。一個名叫紐克門（Thomas Newcomen）的人發明了一種叫做『氣機』（atmospheric engine）的東西，用以抽去礦中的積水。

一天，那大學中的一個教授叫瓦特修理一只紐克門的機器。這小小的一件事竟是他一生的一個大轉機。紐克門的蒸汽抽水機構造粗陋而效力極微，五分之四的蒸汽和燃料是浪費掉的。可是那機器有一個長處，就是利用蒸汽力來做工。瓦特看到

了這機器的長處和缺點，就抱着決心來加以改良，使蒸汽得有大用。

瓦特租了一間地室，一連幾個月的從事於發明的工作，把別的事情一概置之腦後。他在這幾月之中，遇到種種的障礙、挫折，他沒有良好的器械，他的助手忽然死了，他所製造的汽機時告破裂，而最大的障礙是沒有錢購買必需的材料和器械。一次，他失望極了，寫信給一個友人說：『世界上最愚蠢的事情，無過於「發明」的工作。』

一天，他在外面行走，突然想到蒸汽可另用器具積貯凝結。這個思想來得如迅雷一般，接着在幾分鐘之中，他已經把全部計劃想了出來。他驚喜欲絕，急急奔回他的工作室中去。他尋出一個方法，使蒸汽不致於浪費，不多幾時，他就造成了構造巧妙力量宏大的汽機。這種機器使許多前輩以爲不可能的事物成爲可能（如輪船、火車，以及其他種種的機器，均以汽機爲發動機），人類生活爲之一變。在人類史上，也許沒有一種發明比瓦特的發明影響更大了。

瓦特青年的時候，已經知道蒸汽的道理，可是一沒有錢款，不能着手利用蒸汽，製造汽機，過了許多年，方有人借給他錢款，使他得以着手進行。他的體質是極其虧弱的，可是他勉力工作，不把他的病軀放在心中。他不善辦理商業上的事務，所以負債纍纍，就是他後來發明成功以後，也時常遇到喪氣的事情，他所發明的方法常為人所剽竊。後來有一個名叫波爾頓（Matthew Boulton）的富商和他合夥製造汽機，以後兩人做了一生的至友。

不久，瓦特和波爾頓的汽機非但名播英國，而且聞名全球。世界各處的廠家紛紛定製該項機器。瓦特歷盡艱難困苦，從此時起，得安樂度日了，而最稱心的一事，就是他能購買精良的器械，使他的汽機能如他的心意改革完善。

瓦特雖然體弱多病，壽命卻活得長，而他活着一天，他那充滿發明思想的頭腦一天不休息的工作着。他那種驚人的發明不過是做許多後繼者的發端罷了。正如哥崙布橫渡大西洋以後一般航海家羣起追隨一般。瓦特移轉許多人的目光到蒸汽力

上面去；不多幾時，他那發明的影響達到陸海各處。福爾敦（Robert Fulton）用瓦特和波爾頓的汽機製造了第一艘的輪船。

瓦特有過人的耐心，堅忍不拔，百折不回。他極其怕羞，可是他不住的向人家討教，不耻下問。他天性仁厚慷慨；他雖然因發明汽機而變成了富翁，可是他對於金錢的本身看得很輕。他後來雖然置身於華屋之內，可是他仍在屋頂闢了一個小工作室，每天幾小時的在屋頂小室中工作着。除了汽機之外，他又發明了許多別的東西，例如：他看見工廠的煙囪中噴冒濃煙，便想方法防止噴煙，把他自己的工廠中的煙囪噴煙減少，外面看的人只當那工廠已停止了工作。

他生前得到許多榮譽。愛丁堡皇家學會（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舉他為會員，格拉斯哥大學授以法學博士學位，法國國家學院（The Institute of France）亦舉他為會員。他去世的前幾天尙從事於發明翻製彫刻的方法。

瓦特於一八一九年八月十九日逝世。韋斯敏斯特大教堂（Westminster Abbey）

中有他的至友名彫刻家強脫南 (Frances Chantrey) 為他所造的一座大彫像。可是他最大而垂永遠的紀念像是他用他超人的腦力和毅力所發明的許多裨益世人的東西。

大詩人華茨華斯 (William Wordsworth) 說：『我考量了他（指瓦特）的天才之偉大和造福人類之普遍，我就推崇他為英國自古以來最卓越的一人。』

第十五章 鐵道的擴充者海爾

海爾 (James J. Hill) 生在一八三八年，比陶納史密斯稍遲幾天。他也是重視鐵路事業的，在坎拿大建築鐵路時更有特殊的貢獻。他從小也很苦，生的地方是坎拿大的一個勞克伏特 (Rockwood) 小村中。他的家裏是務農的，所以見慣的都是田場的事，對於大城裏的情形可說是漠然不知。他家中很簡單，從小也做做家中的雜務，所以是習於苦工的。他五歲的時候進學校去讀書，雖然學校距離得很遠，但是他總是步行的。校中的先生待他很好，做了他一生的朋友和模範。

有的人以爲人的成功是因爲運氣好，可是海爾從小的運命不特不好，而且很壞。他的父親想命他去學醫，可是沒有成功。有一次，他玩弄弓箭，竟把箭射在眼裏，因此，便眇了一隻眼睛，非但不便學醫，連學什麼都有妨礙了。在他十四歲時，他的父親去世，於是失了倚恃，不能繼續讀書，只得到鄉下一家小店中當夥計。他做了四禮拜，第一次得了四元的薪水，覺得無上快活。東家也鼓勵他說：『你很好，像你這樣的耐苦勤力，將來在世界上是有地位的。』他很快活的回到家裏，便把錢給他的母親。在許多年數以後，他是成了富翁的，但是最快活的是第一次所得的四元了。他說：『我一生覺得最富的時候便是得到那一次四元的時候；以後雖然富了，但是並沒有當時的快活。那第一次所得的四元錢我是完全交給母親的。』這話他說的很真誠，一方面表示他以前沒有掙過錢，一方面表示他窮，四元錢的數目便覺得很大，以後有了錢當然不希奇了。後來在那店中他又做了四年之久。更後他便到加拿大的西部去。在當時出門很難，因爲還沒有鐵路，他經了許多困難，

方到西部聖保羅城。當時是一八五六年六月，他是十八歲。他到了那裏以後已窮得身無分文，並且一無職業，所以生活十分窘迫；但是他有一件好處，就是他肯吃苦，情願做工，所以不久就找到了職業，是在船公司中當一個小夥計，管理運貨的事情。他做的很勤勞，並且對人又很誠懇客氣，請他做的事，他都肯盡力的幹，所以竟繼續的做了九年，一城中幾乎人人都很歡迎他。

他還有一點成功的祕決，便是任何事情總是預先計劃，據說甚至五十年以後的事情也已在他規劃中了，往往別人所尙未覺察的，他已有先見之明了。即如當時輪船上用的是柴，可是他已知道日後總要改用煤，所以逢了人便常常研究煤礦的事情。還有一件事，像當時在坎拿大的西面沒有什麼鐵路的，但是，他已覺得可以築到西面去。他既有那樣興趣，於是，悉心研究，以後也做了鐵路上短路線的管事者，同時，也擔任別的事。他的朋友對於這二件事都以為是他的夢想：船上既然用了柴，又何必用煤？築鐵路更是不可能的。所以在他大發言論說船上用了煤怎樣，鐵

路造全便有千萬人來殖民，等等，他的朋友也只對他笑笑，完全不相信他。但是，他的朋友的不相信卻不足減少他的勇氣，雖然錢不多，但是，逐漸積蓄，後來他竟自己置了一隻輪船，生意也很好。他到加拿大的各地去查看，人家沒有去的地方他都去，雖是一片曠野，但他覺得在將來都會興旺。他當時旅行自然不很方便，地方又冷，路上常有積雪，可是他並不在意，還是常常去調查和研究。回來時他總讚說那些是好地方，他情願去開礦。他那樣到西部去，真是提高肯吃苦的精神和人格，同時，他遇見他的好友史密斯。在旅行時他也遇到壞人的，有一次，他身上帶了值有三百元的財產，在客旅中壞人很多，他用了不知多少方法纔得保住了他的東西。這樣看來，他不但肯吃苦，並且也很機警，足有對付一切人的能力。

一八七三年，在他三十五歲的時候，他有了機會了。當時在坎拿大某鐵路公司破產，他看到可以買下來，於是就把他所有一切的錢，同時，與朋友合作，大膽地把公司盤了下來；那公司經他們努力一辦，不覺生意有增無減，殖民日益繁密了。

當時一村一村興盛起來，砍去了樹林，造了屋子，市場興盛了，鐵路的收入當然與之俱進。

機會當然也是少不來的。因為當時歐洲人去的很多，同時，輪船等運輸很方便，所以加拿大的人口漸多，鐵路的營業當然一日千里了。海爾的錢愈掙愈多，營業更發達，同時，他也注意農業，把牛羊等運到歐洲去。他這般奮鬥了多年，居然築了從東到西一條很長的鐵路，那路差不多要二萬萬元金洋。海爾的大名終於婦孺皆知，美國的耶魯大學便把博士榮銜贈送給他。他在演說的時候說：『我從來不說謊話；謊話從不能與真話在一起，也不能替代真話。我從來不慣於欺負人的，我已年長了，並不希望用什麼新方法來欺騙別人。』

他一直活到七十八歲，到一九一六年歸天。據評論他說，他每遇一件事，不做則已，一做終必成功，因為他很有毅力，眼光遠，為人誠實可靠，並且能存心使許多人得到幸福。

